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iMiner Data Technology Co., Ltd.



艾漫数据
iMiner.com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公司设立时存在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部分会议届次不清、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开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二、隐私泄露风险

大数据隐私保护是大数据产业需要面对的问题。大数据在采集过程中必定会涉及到隐私数据的收集，如果其保护的不好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成为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瓶颈。过度强调大数据的商业应用而忽视了大数据产业的隐私保护，将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可能会因此被禁止。大数据产业发展要建立在隐私保护基础之上，同时隐私保护也将通过适当约束来助推大数据产业的发展。

三、市场竞争风险

影视娱乐产业规模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拉动了对大数据服务的市场需求。由于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产业是新兴市场，存在大量商业机会，但缺乏相应的市场准入机制，尽管近两年出现了不少类似企业，但实际上这个行业对基于自然语言处理和数据挖掘的技术门槛很高，在竞争不断加剧情况下，已出现不少企业倒闭或退出市场的现象，目前该行业存在的风险是从业人员恶意低价压缩利润空间带来的风险。

四、持续亏损、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4,166.67 元、2,979,079.61 元、1,185,057.09 元，净利润分别为-13,952,798.50 元、-5,882,771.04 元、-5,337,491.61 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大数据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初创期，持续投入开展业务而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前期研发费用 and 市场营销费用较高。随着市场对大数据服务的不断认可，公司积极控制成本费用、加大推广营销力度，不断寻找更多长期合作的客户，增加收入来源，以提升盈利能力。但是如果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未能超过成本费用的增长速度，或者所处行业及相关从事的业务发生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应对新的变化，公司可能仍存在持续亏损、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7,486.72 元、-5,385,525.47 元、-5,176,937.83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资金链条比较紧张。2015 年公司引入投资者荣联创富和创势成长，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投资 2,500 万元和 2015 年 3 月 20 日投资 1,000 万元，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使公司现金流比较充裕。但是如果公司未来较长时间不能实现盈利，公司可能仍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六、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5 年 4 月，公司员工郭锐和曹永寿通过艾漫优盟分别持有艾漫数据 339,093.00 股和 104,620.00 股的股份，合计 443,713.00 股的股份，每股出资成本 1 元。荣联创富和创势成长入股的每股价格分别为 18.04 元和 18.02 元，加权平均每股价格为 18.03 元。鉴于该批员工入股出资价格低于荣联创富和创势成长入股的加权平均每股价格 18.03 元，公司将员工入股的成本总差额人民币 7,556,432.39 元，确认为员工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账务处理直接减少 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 7,556,432.39 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5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6,396,366.11 元。该事项不

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治理风险.....	3
二、隐私泄露风险.....	3
三、市场竞争风险.....	3
四、持续亏损、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4
五、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4
六、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
目 录.....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六、分公司情况.....	30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十、相关机构情况.....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4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9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性经营能力论证.....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7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4
五、重要事项.....	145
六、资产评估情况.....	145
七、股利分配.....	145
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9
第六节 附件.....	155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艾漫数据	指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艾漫有限	指	北京艾漫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朝阳分公司	指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艾漫优盟	指	北京艾漫优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荣联创富	指	北京荣联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势成长	指	北京创势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势基金	指	北京创势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荣联管理	指	北京荣联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荣之联股份	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麻包有限	指	北京小麻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贷易达有限	指	北京贷易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高威科电气	指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威科瑞	指	北京高威科瑞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云科	指	北京神州云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通普泰克	指	通普泰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天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用词语释义		
To B	指	To Business 的缩写，即面向商业客户
To C	指	To Customer 的缩写，即面向消费者
I.D.P.	指	Integrated Data Platform 综合数据平台，由艾漫数据自主创新研发，是集互联网全媒体数据抓取、分布式海量数据处理、大规模文本挖掘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的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处理平台。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订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购买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自然语言	指	自然地随文化演化的人类语言，英语、汉语、日语为自然语言的例子，区别于“人造”语言，如为计算机而设的编程语言等
多源异构数据	指	来自于多种数据源和不同数据类型（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
Hadoop	指	一款支持数据密集型分布式应用的开源软件框架，其最核心的设计是实现了分布式文件系统 HDFS（Hadoop Distributed File System）和并行计算编程范式 MapReduce，由于具备高容错性、高吞吐量、支持低廉硬件集群和适合超大数据集等特性，Hadoop 已经成为目前最为流行的大数据基础设施软件之一
Mapreduce	指	一种用于大规模数据集的并行运算的编程模型，它极大地方便了编程人员将自己的程序运行在分布式系统上
消歧	指	自然语言中，往往会出现一个词或短语表示多种概念和语义的情况，消歧就是根据上下文情况，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确定当前这个词或短语所表示的实际概念和语义
爬虫系统	指	一个自动抓取网页资源的程序，它访问互联网上的网页和相关的链接，下载网页并进行结构化抽取，从而获取所需要的信息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4683588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宗靓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C803 室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32 年 3 月 4 日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84378500
传真:	010-84378500-8088
电子邮箱:	zhangmengshi@iminer.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miner.com
董事会秘书:	张梦什
组织机构代码:	59238258-2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9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业务:	主要是向影视娱乐行业客户提供付费大数据分析服务,同时向互联网用户提供娱乐社交平台服务。具体可以分为To B和To C两种业务模式。其中,To B业务主要是为影视出品方、电视台、视频网站、广告主等文化生产、发行机构提供大数据服务;To C业务主要是为互联网用户打造的名为“FansBook”的娱乐社交平台,为会员之间、会员与明星之间建立沟通社交平台。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艾漫数据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2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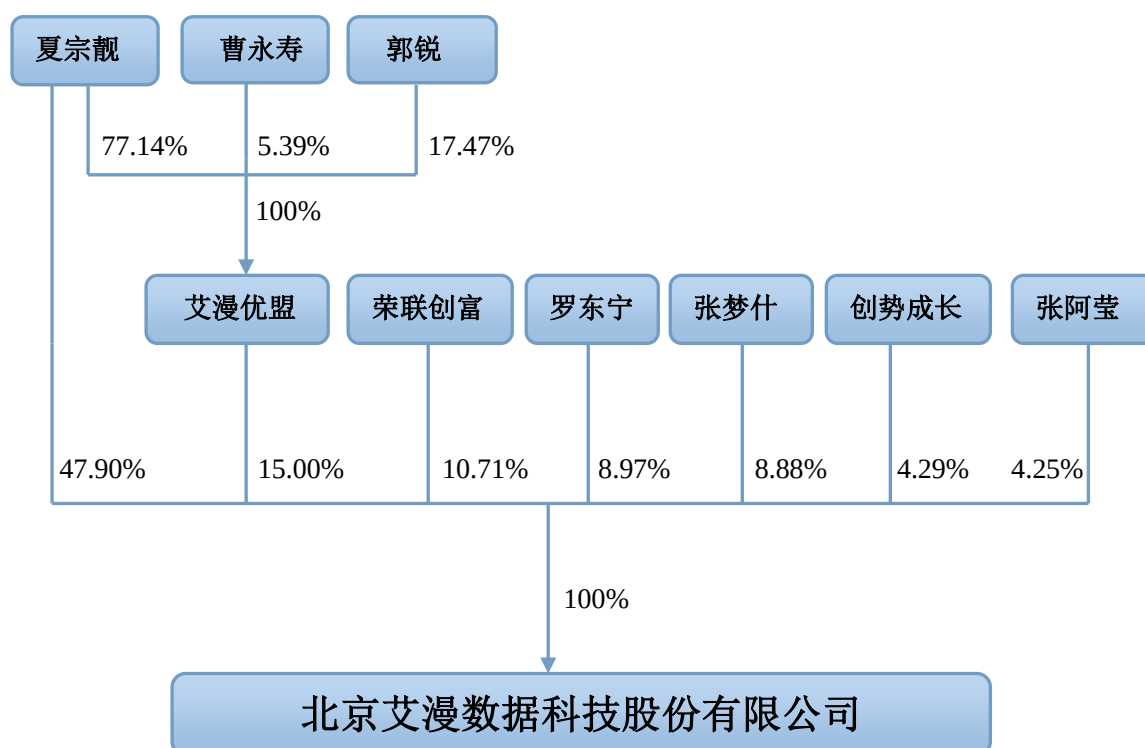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规定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夏宗靓	发起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1,975,000	47.90	否	0
2	艾漫优盟	发起人	3,750,000	15.00	否	0
3	荣联创富	发起人	2,677,500	10.71	否	0
4	罗东宁	发起人、董事	2,242,500	8.97	否	0
5	张梦什	发起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220,000	8.88	否	0
6	创势成长	发起人	1,072,500	4.29	否	0
7	张阿莹	发起人、董事	1,062,500	4.25	否	0
合计			25,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夏宗靓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1,975,000	47.90
2	艾漫优盟	净资产	境内合伙企业	3,750,000	15.00
3	荣联创富	净资产	境内合伙企业	2,677,500	10.71
4	罗东宁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242,500	8.97
5	张梦什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220,000	8.88
6	创势成长	净资产	境内合伙企业	1,072,500	4.29
7	张阿莹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062,500	4.25
合计		---	---	25,000,000	100.00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夏宗靓为股东艾漫优盟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荣联创富为股东创势成长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艾漫数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夏宗

靚直接持有公司 47.90%的股份，直接持股总数为 11,975,000.00 股，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夏宗靚系北京艾漫优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艾漫优盟间接持有公司 11.57%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47%股份。且夏宗靚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夏宗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夏宗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3 年 8 月 12 日，清华大学硕士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天脉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裁；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海蝶音乐私人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裁；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艾漫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艾漫智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夏宗靚持有公司的股权在公司股东中一直占最大比例。有限公司阶段，夏宗靚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夏宗靚实际持股比例如下：

时间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比例（%）
2012.03—2013.04 前	夏宗靚	23.75	73.38
2013.04—2013.10 前	夏宗靚	31.10	74.13
2013.10—2015.01 前	夏宗靚	84.85	74.13
2015.01—2015.05 前	夏宗靚	79.85	74.00
2015.05—改制前	夏宗靚	47.90	47.90

注：上述夏宗靚工商登记的部分股权实际被其他股东代持，有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夏宗靚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7.90%的股份，通过艾漫优盟间接持有公司 11.57%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47%股份，依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最近两年内没有变化。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除夏宗靓外，公司的其他股东共 6 名，分别为艾漫优盟、荣联创富、罗东宁、张梦什、创势成长、张阿莹，具体情况如下：

1、艾漫优盟

艾漫优盟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9079910）。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艾漫优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宗靓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9 号 1 号院 5 层-649 号
出资额	194.13 万元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艾漫优盟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夏宗靓	149.76	149.76	77.14	普通合伙人
郭锐	33.91	33.91	17.47	有限合伙人
曹永寿	10.46	10.46	5.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4.13	194.13	100.00	

注：艾漫优盟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因此，尚无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

2、荣联创富

荣联创富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8599941）。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荣联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荣联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黎煜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B 座 2 层 02-A548 室
出资额	10001.00 万元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35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荣联创富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类型
荣联管理	1.00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丁洪震	100.00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樊世彬	500.00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方勇	800.00	8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黄建清	300.00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霍向琦	500.00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鞠海涛	1000.00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罗力承	200.00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彭俊林	100.00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王东辉	2900.00	29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吴烜	100.00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谢宜坚	500.00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熊科	300.00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张春辉	1000.00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张彤	1000.00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赵传胜	500.00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朱斌	200.00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1.00	10001.00	100.00	

3、创势成长

创势成长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8170272）。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创势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势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汤旭东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3号楼(五层)3-7室-183号
出资额	35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创势成长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合伙人类型
创势基金	87.50	87.50	2.50	普通合伙人
荣联创富	1750.00	17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张寒燕	437.50	437.50	12.50	有限合伙人
沈雁	262.50	262.50	7.50	有限合伙人
郭立文	262.50	262.50	7.50	有限合伙人
王东辉	262.50	262.50	7.50	有限合伙人
刘天权	175.00	175.00	5.00	有限合伙人
陈志忠	87.50	87.50	2.50	有限合伙人
焦伟	87.50	87.50	2.50	有限合伙人
吴敏	87.50	87.5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4、罗东宁，女，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7 年 8 月。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普华永道咨询公司咨询顾问；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加拿大皇家银行产品经理；现任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5、张梦什，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90 年 8 月，硕士学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国移动通信研究院产业研究所实习研究员；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广天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行政专员；现任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6、张阿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41 年 8 月。1964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北航附中；目前已退休；现任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任期 3 年。

7、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四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四名自然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公司有限合伙股东艾漫优盟为境内合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成立至今，未开展对外投资或投资管理相关业务，将来也不会开展对外投资或投资管理相关业务，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规定，即艾漫优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公司有限合伙股东荣联创富、创势成长为境内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2012 年 3 月）

艾漫有限由郭锐、郝宇、罗东宁、夏宗靓、于素云、张梦什 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郭锐出资 10.44 万元，持股 2.61%；郝宇出资 41.80 万元，持股 10.45%；罗东宁出资 114.96 万元，持股 28.74%；夏宗靓出资 95.00 万元，持股 23.75%；于素云出资 41.80 万元，持股 10.45%；张梦什

出资 96.00 万元，持股 24.00%，上述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艾漫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中张梦什、郝宇、于素云、罗东宁、郭锐 5 名股东合计 198.53 万元的出资额存在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工商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张梦什	夏宗靓	65.112	16.28
郝宇		41.80	10.45
于素云		41.80	10.45
罗东宁		39.378	9.84
郭锐		10.44	2.61
合计	合计	198.53	49.63

（1）上述张梦什、郝宇、于素云、罗东宁、郭锐 5 名股东合计代夏宗靓持有艾漫有限 198.53 万元出资额，该资金的来源如下：

除罗东宁代夏宗靓持有的艾漫有限的出资额中的 5 万元来源于夏宗靓的自有资金外，前述代持出资额中的 193.53 万元均来源于夏宗靓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向张梦什的借款，并由张梦什通过转账的方式直接支付给郝宇 41.80 万元、于素云 41.80 万元、罗东宁 34.378 万元、郭锐 10.44 万元，再由郝宇、于素云、罗东宁、郭锐将其收到的前述款项分别汇入艾漫有限账户；张梦什代夏宗靓持有的 65.112 万元出资由张梦什直接汇入艾漫有限的账户。据张梦什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结清证明》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夏宗靓之间的前述 193.53 万元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由于夏宗靓以现金方式偿还张梦什前述 193.53 万元借款，没有银行打款凭证，因此项目组无法核查到夏宗靓清偿上述借款的相关凭证，为了进一步确认上述借款现已清偿完毕的事实，2015 年 9 月 25 日，张梦什出具《声明》，确认上述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其与夏宗靓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同时，2015 年 9 月 25 日，夏宗靓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借款及清偿的事实而与张梦什产生任何纠纷，法律后果均由夏宗靓自行承担。

（2）罗东宁出资合计为 114.96 万元，除代夏宗靓持有的上述 39.378 万元出资额外，罗东宁实际出资 75.582 万元。该 75.582 万元的出资额来源于罗东宁向张梦什的借款。2015 年 9 月 25 日，罗东宁出具《声明》，确认艾漫有限设立时罗东宁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张梦什借款 75.582 万元作为对艾漫有限的出资额，

且该借款目前已经全部清偿完毕。由于罗东宁以现金方式偿还张梦什前述 75.582 万元借款，没有银行打款凭证，因此项目组未核查到上述借款清偿的相关凭证。为了进一步确认上述借款现已全部清偿完毕的事实，2015 年 9 月 25 日，张梦什出具《声明》，确认罗东宁与张梦什之间的 75.582 万元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罗东宁与张梦什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同日，罗东宁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其与张梦什之间的前述 75.582 万元借款及清偿的事实而与张梦什产生任何纠纷的，法律后果均由罗东宁自行承担。

综上（1）、（2），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夏宗靓与张梦什之间的上述借款已经全部结清的，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罗东宁与张梦什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012 年 2 月 17 日，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津泰会验字[2012] 0153 号《验资报告书》，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3 月 5 日，艾漫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4683588）。

艾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罗东宁	114.96	28.74	货币	罗东宁	75.582	18.90	货币
夏宗靓	95.00	23.75	货币	夏宗靓	39.378	73.38	货币
于素云	41.80	10.45	货币		95.00		
郝宇	41.80	10.45	货币		41.80		
郭锐	10.44	2.61	货币		41.80		
张梦什	96.00	24.00	货币		10.44		
				张梦什	65.112		
合计	400.00	100.00	-	合计	30.888	7.72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2015 年 8 月 15 日，张梦什、罗东宁、于素云、郝宇、郭锐分别与夏宗靓签署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确认函》，确认了上述张梦什、罗东宁代持的原因系为了公司的发展，在公司设立之初，与夏宗靓约定在公司未完成第一轮融资前，以股权代持的方式保留夏宗靓在公司部分股权，若夏宗靓在此之前因个人原因主动离开公司管理层，张梦什、罗东宁在保持自身实际所持股权不变的情况下，用代夏宗靓持有的部分股权吸引管理层，夏宗靓放弃该部分股权转让款的追索权；郝宇、于素云、郭锐代持股权的原因主要是夏宗靓为了企业发展，吸引并留住技术人才于素云、郝宇、郭锐，以代持方式预留一定比例的股权，待郝宇、于素云、

郭锐在公司全职供职满三年且技术要求满足后（即研发的技术产品 iStar、iFilm、iTv 其中一个达到客户付款的验收标准），上述股东以设立时出资原值向夏宗靓支付款项后，成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2013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 11 日，艾漫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于素云将其持有的艾漫有限 10.45% 股权（对应出资额 41.80 万元）转让给黄宗富；同意增加新股东陈砺志、黄兴平、黄宗富；同意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其中郭锐增加实缴货币 11.22 万元，郝宇增加实缴货币 12.20 万元，罗东宁增加实缴货币 5.40 万元，夏宗靓增加实缴货币 91.60 万元，张梦什增加实缴货币 43.38 万元，黄宗富增加实缴货币 12.20 万元，陈砺志增加实缴货币 18.00 万元，黄兴平增加实缴货币 6.00 万元。

艾漫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其中陈砺志、郝宇、黄宗富、郭锐、黄兴平 5 名股东合计 59.62 万元增资额存在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增资（万元）	所占比例（%）
陈砺志	夏宗靓	18.00	3.00
郝宇		12.20	2.03
黄宗富		12.20	2.03
郭锐		11.22	1.87
黄兴平		6.00	1.00
合计	合计	59.62	9.94

上述陈砺志、郝宇、黄宗富、郭锐、黄兴平 5 名股东合计代夏宗靓持有艾漫有限 59.62 万元的增资额，该资金除黄兴平代夏宗靓持有的艾漫有限的出资额中的 3 万元来源于夏宗靓的自有资金外，前述代持出资额中的 56.62 万元均来源系张浔 2013 年 4 月 1 日无偿赞助，并由张浔通过转账的方式直接支付给陈砺志 18.00 万元、郝宇 12.20 万元、黄宗富 12.20 万元、郭锐 11.22 万元、黄兴平 3.00 万元，再由陈砺志、郝宇、黄宗富、郭锐、黄兴平将前述收到的款项分别汇入艾漫有限账户。2015 年 9 月 25 日，张浔出具了《关于代夏宗靓支付增资款的情况说明》，确认了张浔因极其看好艾漫有限的发展前景，自愿无偿赞助夏宗靓 56.62 万元增资款，帮助夏宗靓扩大公司规模，同时也确认了张浔与夏宗靓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纠纷。同日，夏宗靓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如因上述无偿赞助的事实而与张浔产生任何纠纷的，法律后果均由夏宗靓自行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张浔无偿赞助夏宗靓增资款的行为系法律上的赠与，赠与系张浔真实的意思表示，夏宗靓接受赠与后，即为该款项的所有人，夏宗靓与张浔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于素云与黄宗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于素云将其所持艾漫有限10.45%股权（对应出资额41.80万元）于2013年4月2日转让给黄宗富。

上述转让原因系于素云未达到公司设立时约定的条件及公司为了引进并留住市场资源型人才黄宗富，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于素云与夏宗靓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将代持人变更为黄宗富。即本次转让实际为代持人的变更，所以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13年11月25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宏信验字[2013]第1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3年4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程序完成，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46835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艾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罗东宁	120.36	20.06	货币	罗东宁	80.982	13.49	货币
夏宗靓	186.60	31.10	货币	夏宗靓	39.378	74.13	货币
黄宗富	54.00	9.00	货币		186.60		
郝宇	54.00	9.00	货币		54.00		
郭锐	21.66	3.61	货币		54.00		
陈砺志	18.00	3.00	货币		21.66		
黄兴平	6.00	1.00	货币		18.00		
张梦什	139.38	23.23	货币		6.00		
				张梦什	65.112		
合计	600.00	100.00	-	合计	74.268	12.38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015年8月15日，郝宇、郭锐、陈砺志、黄兴平、黄宗富分别与夏宗靓签署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确认函》，确认了本次增资时，郭锐、郝宇代持股权的原因与艾漫有限设立时郭锐、郝宇代持股权的原因相似。本次增资时，陈砺志、黄兴平、黄宗富代持股权的原因

主要是夏宗靓为了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决定以增资方式引进人才，同时为了避免原股东股权比例过度稀释，满足公司技术和市场人才对预留股权比例的要求，预留的一部分股权比例，待陈砺志、黄兴平、黄宗富在公司全职供职满三年且连续三年每年完成不低于 500 收入的项目任务，可按出资平价向夏宗靓支付款项后，成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8 月 14 日，艾漫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郭锐将其所持艾漫有限 3.61%股权（对应出资额 21.66 万元）、郝宇将其所持艾漫有限 9.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4.00 万元）、罗东宁将其所持艾漫有限 13.04%股权（对应出资额 78.234 万元）、张梦什将其所持艾漫有限 15.10%股权（对应出资额 90.597 万元）、陈砺志将其所持艾漫有限 3.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0 万元）、黄兴平将其所持艾漫有限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黄宗富将其所持有的艾漫有限 9.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4.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夏宗靓。

郭锐、郝宇、罗东宁、张梦什、陈砺志、黄兴平、黄宗富与夏宗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郭锐、郝宇、罗东宁、张梦什、陈砺志、黄兴平、黄宗富将其代夏宗靓所持 3.61%股权（对应出资额 21.66 万元）、9.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4.00 万元）、13.04%股权（对应出资额 78.234 万元）、15.10%股权（对应出资额 90.597 万元）、3.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0 万元）、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9.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4.00 万元）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转让给夏宗靓。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拟收购一家影视文化公司 100%股权，收购的前提是该影视文化公司控股股东增资取得公司 45%股权且要求终止夏宗靓的一票否决权，基于公司当时在册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即 55%）增资后，夏宗靓将失去控股权，为了保留夏宗靓在公司的控股权，夏宗靓在收回罗东宁、张梦什、郝宇、郭锐、黄兴平、黄宗富为其代持股权的同时，还需要张梦什、罗东宁转让一部分股权增加夏宗靓的股权比例，经协商，夏宗靓分别代罗东宁持有 38.856 万元出资额、代张梦什持有 25.485 万元的出资额。所以本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郭锐、郝宇、罗东宁、张梦什、陈砺志、黄兴平、黄宗富与夏宗靓之间的代持关系，上述股东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个人所得税。本次转让完成后，夏宗靓分别代罗东宁持有 38.856 万元出资额、代张梦什持有 25.485 万元的出资额。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程序完成，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46835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漫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罗东宁	42.13	7.02	货币	罗东宁	42.13	13.49	货币
					38.856		
夏宗靓	509.09	84.85	货币	夏宗靓	444.749	74.13	货币
					25.485	12.38	货币
张梦什	48.78	8.13	货币	张梦什	48.78		
合计	600.00	100.00	-	合计	6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5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19 日，艾漫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张阿莹；同意艾漫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夏宗靓实缴出资 369.25 万元，张梦什实缴出资 40.65 万元，罗东宁实缴出资 35.10 万元，张阿莹实缴出资 55.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5 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宏信验字[2015]第 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1 月 5 日，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程序完成，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46835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艾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罗东宁	77.23	7.02	货币	罗东宁	77.23	10.55	货币
					38.856		
夏宗靓	878.34	79.85	货币	夏宗靓	813.999	74.00	货币
					25.485	10.45	货币
张梦什	89.43	8.13	货币	张梦什	89.43		
张阿莹	55.00	5.00	货币	张阿莹	55.00	5.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合计	1,1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5 月）

2015 年 4 月 1 日，艾漫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艾漫优盟、

荣联创富、创势成长；同意夏宗靓分别将实缴的 25.485 万元货币、38.856 万元、194.1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梦什、罗东宁、艾漫优盟；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4.10 万元，其中创势成长货币出资 55.50 万元，荣联创富货币出资 138.60 万元。

因上述股东会决议作出时，艾漫优盟尚未成立，2015 年 5 月 11 日，艾漫优盟成立，艾漫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对 2015 年 4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事项进行了确认。

上述夏宗靓将实缴出资 194.10 万元转让给艾漫优盟，公司员工郭锐和曹永寿通过艾漫优盟分别持有艾漫数据 339,093.00 股和 104,620.00 股的股份，合计 443,713.00 股的股份，每股出资成本 1 元。荣联创富和创势成长入股的每股价格分别为 18.04 元和 18.02 元，加权平均每股价格为 18.03 元。鉴于该批员工入股出资价格低于荣联创富和创势成长入股的加权平均每股价格 18.03 元，公司将员工入股的成本总差额人民币 7,556,432.39 元，确认为员工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账务处理直接减少 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 7,556,432.39 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夏宗靓分别与张梦什、罗东宁、艾漫优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夏宗靓将其所持有的艾漫有限 25.485 万元、38.856 万元、194.10 万元的出资额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分别转让给张梦什、罗东宁、艾漫优盟。

因公司原收购影视文化公司的计划最终未能实现，且公司拟进行股权规范，夏宗靓将原代张梦什持有的 25.485 万元、代罗东宁持有的 38.856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梦什、罗东宁，即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分别解除了与张梦什、罗东宁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1 月，荣联创富并创势成长与夏宗靓、张梦什、罗东宁、张阿莹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2015 年 5 月，各方又补充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创势成长向艾漫有限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创势成长向艾漫有限增资人民币 55.5 万元，剩余人民币 94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荣联创富向艾漫有限投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荣联创富向艾漫有限增资人民币 138.6 万元，剩余人民币 2,36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势投资和荣联投资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艾漫有限注册资本为 1,294.1 万元。

上述《增资认购协议》第 5.35 条约定了限制原股东部分权利的“特别承诺”条款，现该条款已被《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终止。此外，《增资认购协议》第 2.4 条、2.5 条、2.6 条、2.7 条、5.36 条还对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权利终止作了如下约定：

“第 2.4 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六个月内，除非经荣联创富、创势成长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每股所对应的发行单价（以下简称“新股单价”）不得低于荣联创富、创势成长在本次增资时的每股认购单价，否则，原股东应按届时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荣联创富、创势成长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给予相应的现金补偿，以使荣联创富、创势成长的每股认购单价相当于新股单价；除非荣联创富、创势成长事先书面同意并由现有股东向荣联创富、创势成长给予相应的补偿外，艾漫有限向任何其他投资者发行新股所给予的任何权利不得优于荣联创富、创势成长的权利。

第 2.5 条，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艾漫有限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或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荣联创富、创势成长享有（但无义务）以同等条款和条件认购的优先认购权，以维持其在艾漫有限中的持股比例。

第 2.6 条，本协议签署 6 个月内，如果北京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要将本协议项下的增资认购权或已持有的艾漫有限股权转让给其管理的基金北京荣联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协助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原股东向除其直系亲属或其他原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荣联创富、创势成长和其他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 2.7 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年内，若艾漫有限发生任何清算事件（包

括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公司的主要资产或实质上所有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他处分的)，艾漫有限在依法支付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分配后，应优先补偿荣联创富、创势成长向公司投资的全部投资额或所有应向其分配但未支付的所有股利，以及公司清算财产分配总额与荣联创富、创势成长优先清偿额之间的差额中荣联创富、创势成长按照股权比例取得的份额；如果本次增资前公司的原股东的清算分配所得不足以补偿荣联创富、创势成长优先清偿额，则以原股东从清算中所获得的全部清算分配所得作为补偿上限。

第 5.36 条，自艾漫有限在中国国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投资人在第 2.4 条项下的反稀释权、在第 2.5 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在第 2.6 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在第 2.7 条项下的优先清偿权自动终止。

荣联创富、创势成长同意在艾漫有限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之际，暂时中止前述权利；但若自该等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 180 日内，艾漫有限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的批文，则荣联创富、创势成长的前述权利自动恢复。”

2015 年 11 月，荣联创富并创势成长与夏宗靓、张梦什、罗东宁、张阿莹补充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终止了原《增资认购协议》上述第 2.4 条、2.5 条、2.6 条、2.7 条、5.36 条之约定。

2015 年 11 月，荣联创富、创势成长分别与艾漫数据签署了《确认函》，确认了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荣联创富、创势成长均与艾漫数据之间不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可能损害艾漫数据或艾漫数据的其他投资者、债权人利益的投资安排。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荣联创富、创势成长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其增资入股艾漫数据的定价依据是其看好公司在大数据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商业运营模式和团队价值，并经过合理、审慎的市场评估后与公司其他股东协商确定，其定价依据合理。且该协商定价行为是平等民事主体间的民事法律行为，也是荣联创富、创势成长对公司市场价值的一种认可。此外，荣联创富、创势成长与公司原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现已全部终止，公司与荣联创富、创势成长之间

不存在其他对赌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债权人利益的投资安排。

2015年5月18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宏信验字[2015]第04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截止2015年5月13日,股东创势成长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5.50万元,股东创势成长已于2015年3月20日缴存人民币1,000.00万元至艾漫有限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屯路支行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10908287210703,其中55.50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的94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股东荣联创富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38.60万元,荣联创富于2015年2月13日缴存人民币2,500.00万元至艾漫有限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屯路支行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10908287210703,其中138.60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的2,361.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增资完成后,艾漫有限注册资本为1,294.10万元。

2015年5月19日,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程序完成,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46835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宗靓	货币	619.90	47.90
2	罗东宁	货币	116.10	8.97
3	张梦什	货币	114.90	8.88
4	张阿莹	货币	55.00	4.25
5	艾漫优盟	货币	194.10	15.00
6	荣联创富	货币	138.60	10.71
7	创势成长	货币	55.50	4.29
合计		-	1,294.10	100.00

综合上述公司历次股本变更情况(1、2、3、4、5),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但各方已通过协议解除了代持关系,代持的解除程序合法有效,目前,各方已经不存在代持关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股权形成过程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争议,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7月)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夏宗靓、罗东宁、张梦什、张阿莹、艾漫优盟、荣联创富、创势成长共7方共同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5,539,942.73 元折成 25,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539,942.7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2513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25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25,539,942.73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2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北京艾漫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63.36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艾漫有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豁免提前十五日发出创立大会通知的议案》、《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7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1-001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7 月 2 日，股份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艾漫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539,942.73 元，折成股份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539,942.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46835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夏宗靓	净资产	11,975,000	47.90
2	艾漫优盟	净资产	3,750,000	15.00
3	荣联创富	净资产	2,677,500	10.71
4	罗东宁	净资产	2,242,500	8.97
5	张梦什	净资产	2,220,000	8.88
6	创势成长	净资产	1,072,500	4.29
7	张阿莹	净资产	1,062,500	4.25
合计		-	25,000,000	100.00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艾漫有限历史上经历过设立、三次增资和一次整体变更。艾漫有限的设立和三次增资均为现金出资；艾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艾漫有限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艾漫数据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艾漫有限历史上经历了设立、三次增资和一次整体变更。艾漫有限设立、三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均有《验资报告》。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14]19号）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艾漫有限三次增资均进行了验资符合上述规定。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网站 2011 年发布了《六项新措施服务核心区市场准入》，其第四条规定：“简化内资企业验资手续，允许以货币出资设立及增资时不再提交验资报告”。艾漫有限第一次增资是在领取营业执照后进行的验资符合上述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艾漫有限设立、三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均进行了验资，三次增资均将增资款存入专用账户内，艾漫有限亦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工商局的相

关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分公司情况

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设立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5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5006612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夏宗靓，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01 内 1226-1228 室，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夏宗靓，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东宁，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张阿莹，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张梦什，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

之“（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王东辉，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6 年 10 月。1990 年至 1994 年任电子工业部第六研究所工程师；1995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瑞宝泰克计算机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1 年至今任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2、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云磊，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4 年 6 月，硕士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北京北大青鸟公司培训中心技术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公司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移动北京公司信息系统部三级经理；现任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刘东日，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2 年 6 月，本科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北控三兴技术有限公司软件负责人；2010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任北京瑞阳中康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开发经理；现任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张静，职工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 8 月，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招聘/培训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艾漫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现任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 3 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夏宗靓，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梦什，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曹永寿，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2月，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07年8月历任DCCI互联网数据实习生、研究经理、中心总监；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尼尔森（中国）互联网研究总监；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搜狐视频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QQ音乐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北京艾漫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锐，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6年11月，硕士学历。2003年至2008年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微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0年至2011年任微视互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7月任北京艾漫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宇昕，财务总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任瞻博网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高级会计；2009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艾漫智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夏宗靛	董事长、总经理	11,975,000	2,892,907	59.47
2	罗东宁	董事	2,242,500	-	8.97
3	张梦什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20,000	-	8.88
4	张阿莹	董事	1,062,500	-	4.25
5	王东辉	董事	-	1,012,332	4.05
6	郭锐	副总经理	-	655,038	2.62
7	曹永寿	副总经理	-	202,055	0.81
8	王宇昕	财务总监	-	-	-
合计			17,500,000	4,762,332	89.05

注：间接持股是指通过持股艾漫优盟、创势成长、荣联创富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的情况，具体持股比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罗东宁、王东辉、张阿莹外，其他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员工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上述有关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夏宗靓	董事长、总经理	艾漫优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罗东宁	董事	加拿大皇家银行	产品经理	无
王东辉	董事	荣之联股份	董事长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贷易达有限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上述董事人员兼任职务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夏宗靓、罗东宁、王东辉上述兼职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方式	权益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东辉	董事	荣联创富	直接持股	29.00	公司股东
		荣之联股份	直接持股	22.70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小麻包有限	直接持股	20.00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贷易达有限	直接持股	30.00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创势成长	直接持股	7.50	公司股东
夏宗靓	董事长、总经理	艾漫优盟	直接持股	77.14	公司股东
曹永寿	副总经理			5.39	
郭锐	副总经理			17.47	

上述董事对外投资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艾漫数据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除王东辉、夏宗靓、曹永寿、郭锐对上述企业投资并在上述企业投资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1	夏宗靓	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张梦什	董事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罗东宁	董事	董事
4	张阿莹	董事	董事
5	王东辉	董事	董事
6	曹永寿	-	副总经理
7	郭锐	-	副总经理
8	郝宇	监事	-
9	陈云磊	-	监事会主席
10	刘东日	-	监事
11	张静	-	职工监事
12	王宇昕	-	财务总监

1、董事的变化

公司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公司自 2012 年 3 月 5 日成立起由夏宗靓担任执行董事。

2013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夏宗靓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夏宗靓、张梦什、罗东宁为公司董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夏宗靓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夏宗靓为经理。

2015 年 5 月 13 日，艾漫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王东辉、张阿莹为董事，与夏宗靓、张梦什、罗东宁组成新的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夏宗靓、张梦什、张阿莹、罗东宁、王东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夏宗靓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的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自有限公司成立起由郝宇担任监事。

2015年7月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静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东日、陈云磊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张静、刘东日、陈云磊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陈云磊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自2012年3月5日成立起由夏宗靓担任总经理。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夏宗靓为公司总经理，曹永寿、郭锐为副总经理，王宇昕为财务总监，张梦什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93.76	207.35	104.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3.99	-675.62	-21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3.99	-675.62	-218.09
每股净资产（元）	1.97	-0.92	-0.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7	-0.92	-0.36
资产负债率（母）（%）	5.19	425.83	307.91
流动比率（倍）	18.88	0.21	0.25
速动比率（倍）	18.62	0.17	0.2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42	297.91	118.51

净利润（万元）	-1,395.28	-588.28	-53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5.28	-588.28	-53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9.60	-588.42	-53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9.60	-588.42	-533.75
毛利率（%）	0.68	41.20	14.04
净资产收益率（%）	-169.7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80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8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8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5	65.71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1.63	8.6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8.75	-538.55	-517.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74	-0.86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都为0，2013年度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无意义。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都为0，2013年度计算存货周转率无意义。

3、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负数，2013年度和2014年度净利润为负数，计算2013年度和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无意义。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负数，2013年度和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计算2013年度和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无意义。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十、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	010-88321676
传真	010-883215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武玲玲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宋尚飞、谌静立、许海洋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 57763777
签字律师	张晓庆、张征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0590
签字会计师	吴育岐、于春慧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宁、杨思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艾漫数据专注于影视娱乐大数据领域，是一家致力将高新技术与创意文化产业相结合的创新型互联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24 互联网信息服务”。在应用领域，公司属于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艾漫数据的战略是基于一个平台两条业务线打造 B2C2B 的商业模式，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影视娱乐行业客户提供付费大数据分析服务，同时向互联网用户提供娱乐社交平台服务。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 I.D.P 平台，达到业内技术最为领先，媒体覆盖范围最广，数据持续积累时间跨度最长。运用该平台向 B 端影视娱乐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分析决策服务，同时向 C 端互联网用户提供娱乐社交平台服务。使用大数据分析挖掘结果为 To B 和 To C 两条业务线提供支撑，业务和数据高效融合，产出化学反应式的价值裂变。To B 业务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公司会获得诸多影视娱乐数据信息，并将其应用到 To C 产品中，提高用户粘性和提升用户量。反过来，To C 产品的各种娱乐互动功能以及精准用户行为数据，为 To B 业务提供支撑，对提高影视作品的收视或票房起到促进作用，最终形成 B2C2B 闭环。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艾漫数据的业务线分为两大部分：

1、To B 业务系列产品

To B 业务主要是为影视出品方、电视台、视频网站、广告主等文化生产、发行机构提供大数据服务，内容涵盖剧本立项、情节策划、明星选角、明星代言、作品发行、媒体宣传策略等一揽子商业收费服务，贯穿整个影视商业立项、影视投资决策、版权购买决策、影视宣发等环节，以协助其实现“按需生产、精确营销”，提高文化产业资本运作效率，扩大其综合收益。

To B 业务分为两种服务形式，第一种是 iFilm、iTV、iStar 等在线数据分析系统；第二种是为客户提供大数据深度运营服务。

（1）在线数据分析系统

■ iFilm：电影营销支撑系统

功能说明：是大数据时代服务于电影营销的有力支撑工具，通过对影片的互联网热度追踪、投放物料的监测，营销事件效果跟踪、票房分析、精准受众分析、以及影片口碑和观影期待的深度挖掘，实现营销效果的全程评估，并可有效辅助营销决策。

服务对象：影视投资、宣发机构。



■ iStar：明星信息挖掘系统

功能说明：基于互联网全媒体海量数据对明星的关注度、影响力、互联网报

道曝光、口碑声誉、粉丝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解析，为明星的商业价值评估提供辅助支撑。

服务对象：影视公司、公关公司、广告主及有娱乐营销需求的客户。



■ iTV：电视剧及综艺节目营销支撑系统

功能说明：是评估电视剧及综艺节目营销效果的支撑工具，为电视台和制作方提供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综合电视收视评估指标体系，提供电视剧传播热度跟踪、社交收视率监测、营销轨迹跟踪、收视期待、精准用户分析、口碑分析等服务。

服务对象：电视台、视频网站、影视出品方。



(2) 大数据深度运营服务

直接为客户提供**大数据深度运营服务**，提供从投资立项决策、剧本策划、明星选角、明星代言、影视宣发、媒体宣传、到版权售卖等策略全生命周期深度运营服务，与客户共享增值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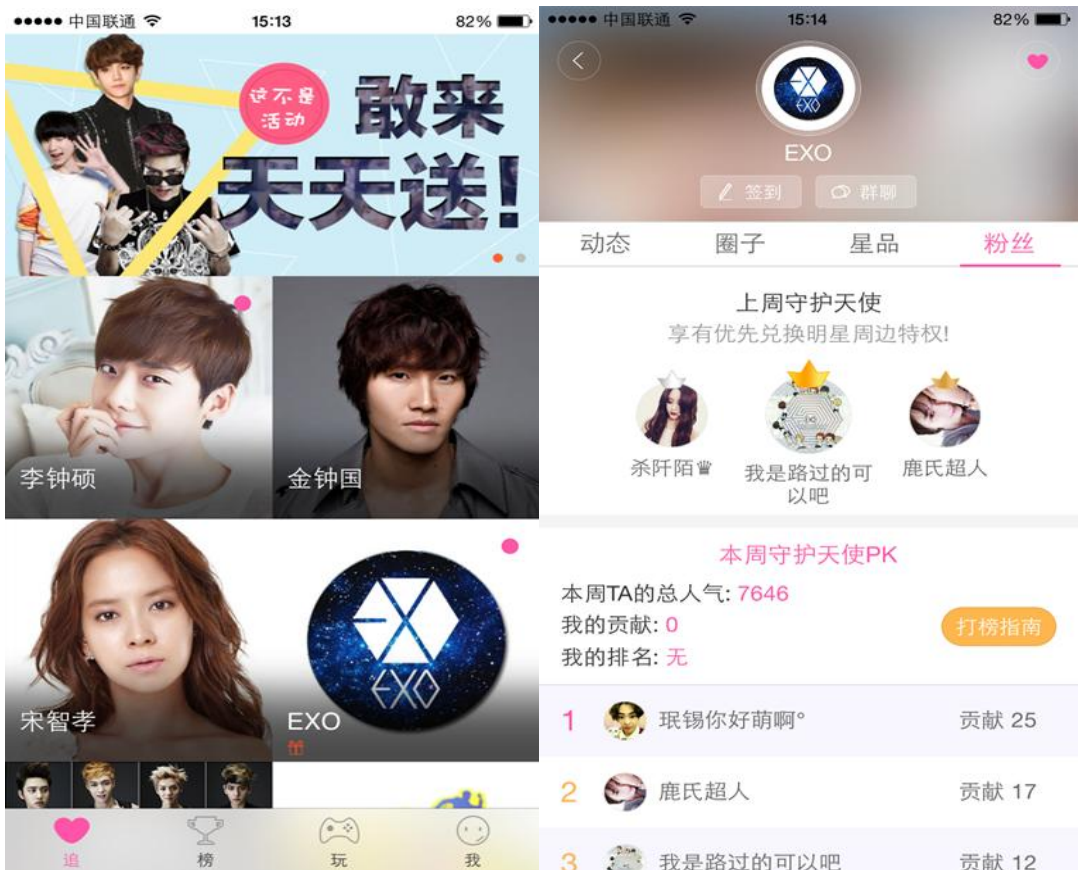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已成功为客户完成了二十多部影视作品的立项、发行及营销服务，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有：《深海挑战》、《小时代》系列、《北京爱情故事》、《最美和声》、《心花路放》等。

2、To C 业务产品

To C 业务主要是为互联网用户打造的名为“**FansBook**”的娱乐社交平台，为会员之间、会员与明星之间建立沟通社交平台，逐步培养追星人群的数量，大力发展铁杆粉丝，形成各种粉丝圈，通过明星定向贴心服务、明星写真售卖、明星演唱会票务销售、广告精准等各种形式培养“粉丝产业”，在最大限度满足追星人群精神需求的同时，深入挖掘明星群体、粉丝的商业价值。

FansBook（原名：贵圈）

基于泛娱乐“娱乐粉丝兴趣 LBS 社交+明星周边交易+演唱会 O2O+线上互动社区”的娱乐手机 APP 软件，通过运用大数据技术，为用户提供全网资讯聚合、LBS 兴趣社交、关系挖掘、明星周边、影视娱乐作品推荐等服务。FansBook 侧重于 90 后、00 后用户体验，现已在各大应用市场发布。



3、产品特点与优势：

数据来源：全网数据抓取，来源自门户网站、纸媒电子版、视频、论坛、博客、微博、SNS 等互联网全媒体，数据覆盖面 3200 家娱乐门户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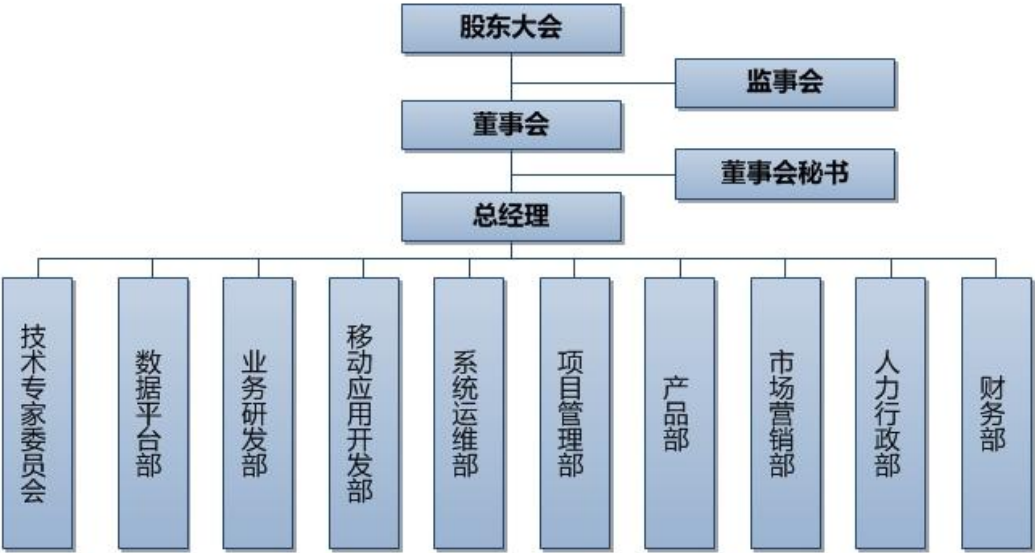
数据量：实时监控大量对象，亿级用户规模覆盖量。

时效性：全网 7x24 小时不间断抓取，数据更新时效精确到天。

分析体系：基于互联网大数据进行多维度细粒度的深度挖掘，客观反映用户的内心真实观点，分析维度易于调整，高效率输出结果。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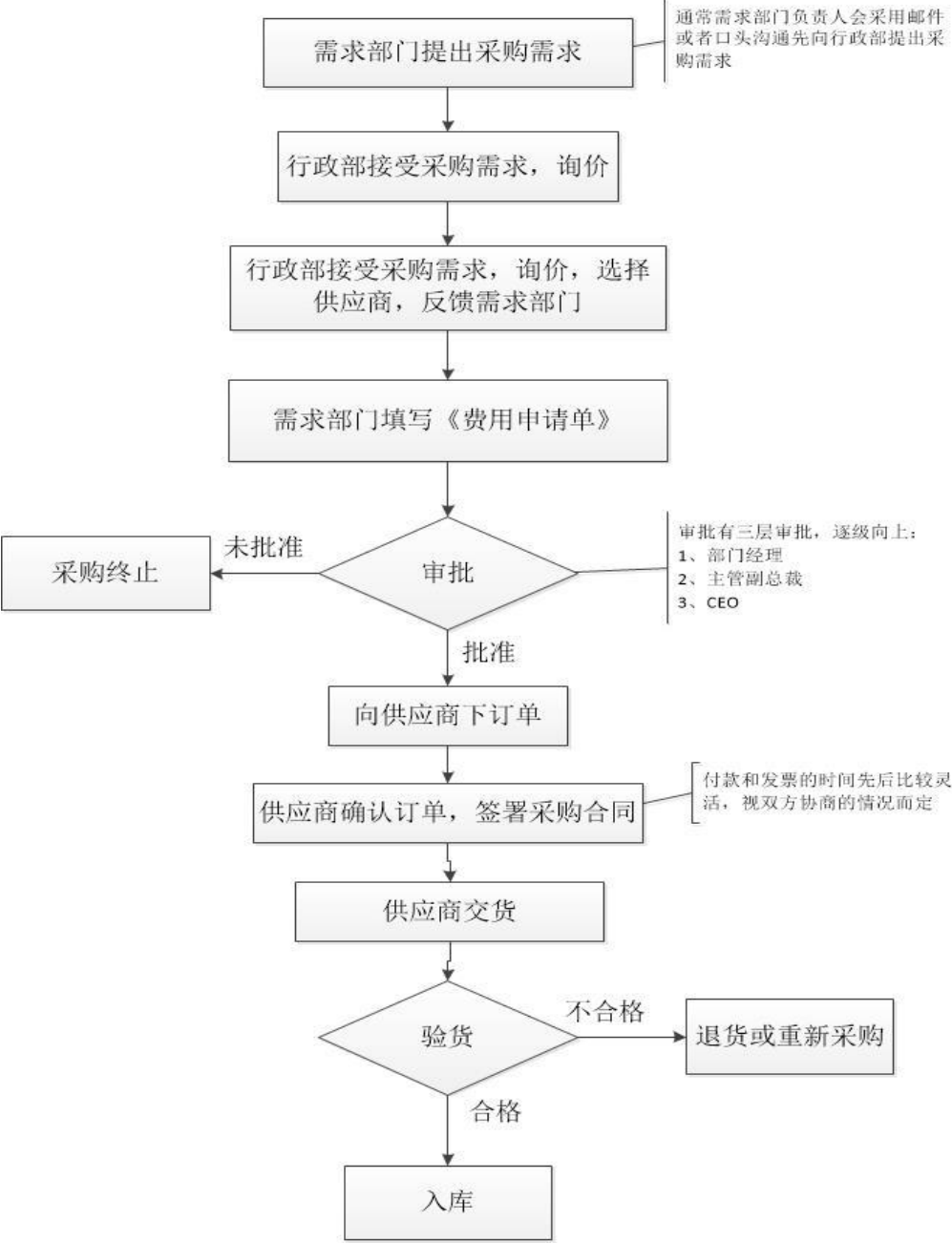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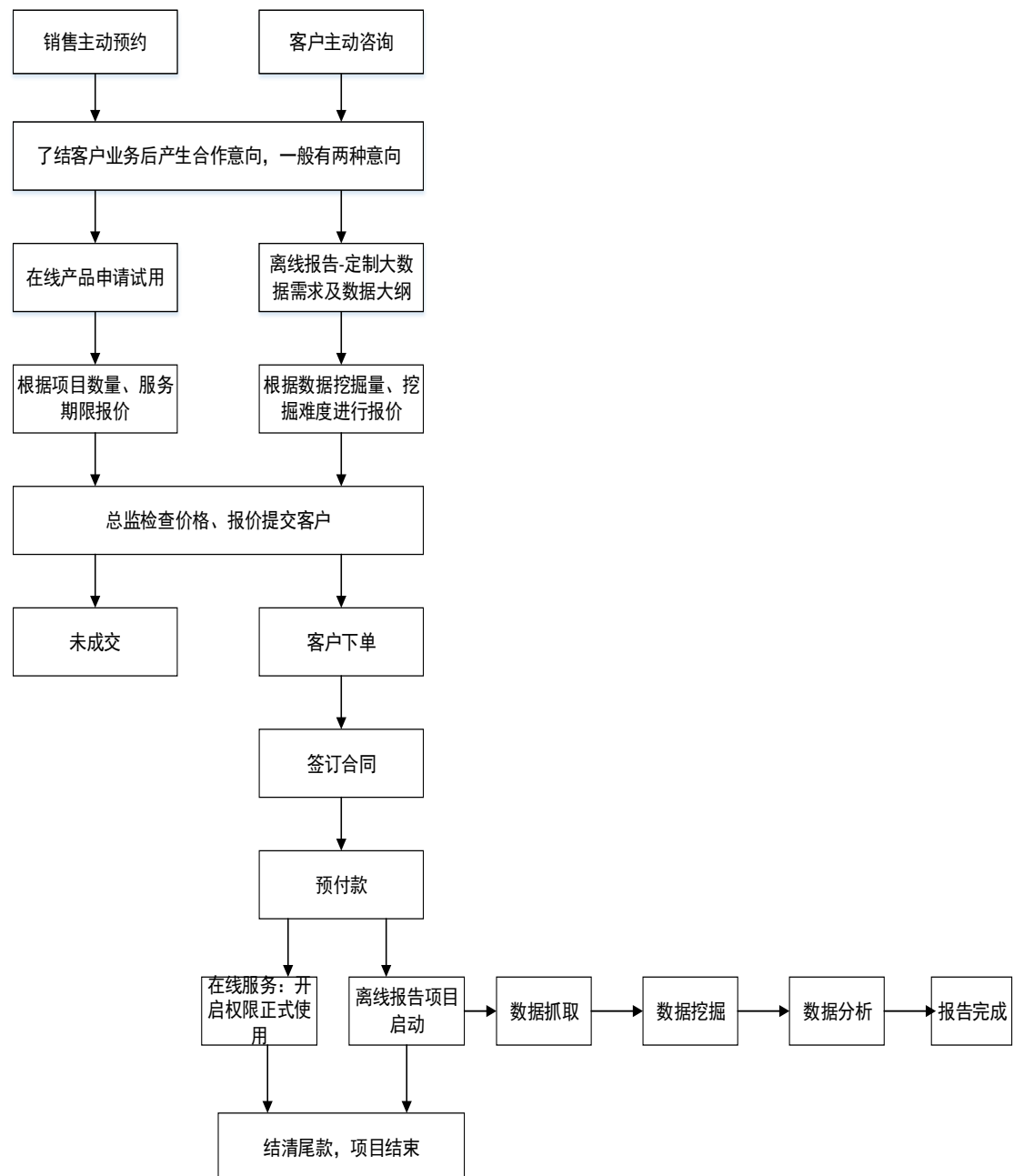
1、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为技术服务费、房屋租赁费和物业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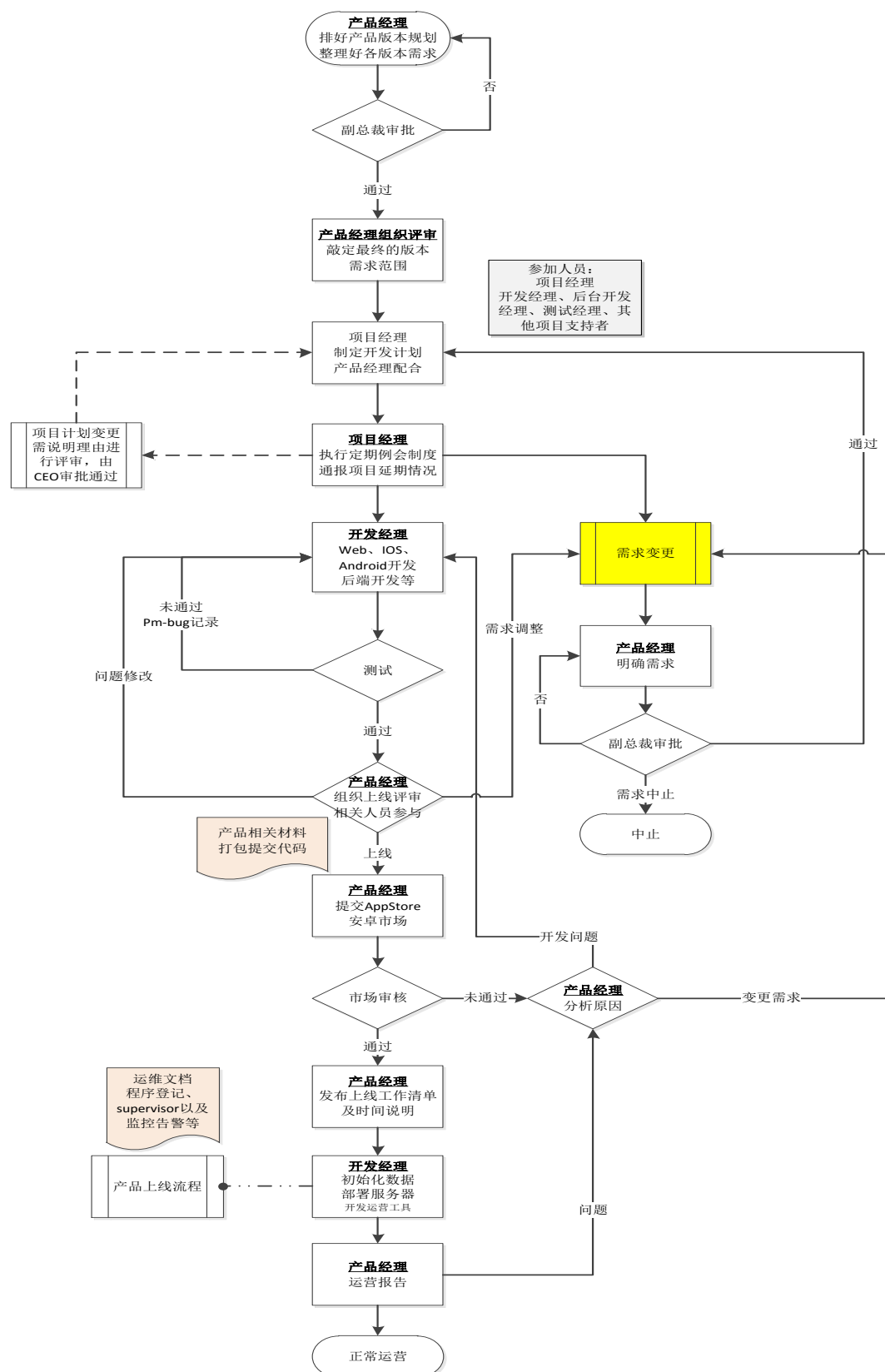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说明



2、公司销售流程



3、公司核心产品和技术的研究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艾漫数据在大数据应用领域的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尤其是在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和数据挖掘方面，通过采用先进的机器学习模型算法，以及海量数据的并行计算框架，在实体识别和关联技术、热词和短语抽取技术、情感分类技术、多文档聚类技术、事件传播分析技术、细粒度观点挖掘技术等方面具备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所示：

1、自然语言理解

（1）命名实体识别：基于机器学习的多种命名实体识别技术。利用大数据优势，开发了以知识库信息为先导的非监督学习框架，以自举学习和主动学习为策略快速构建分类器的框架。对娱乐对象实体的消歧和关联结果，整体准确率不低于 90%。

（2）观点挖掘与情感计算：包括了观点维度发现和聚类、观点极性分类、多粒度观点抽取、观点摘要、情绪分析等关键技术。构建了一些重要的情感资源如领域不变情感资源、领域情感资源等。对电影和明星的口碑分析，纯机器算法得到的好评率的准确率不低于 80%。

（3）事件检测跟踪和路径分析：在海量数据中实现快速的事件传播分析的关键技术，包括快速的并行聚类技术、文档关联性分析技术。基于此数据，实现面向事件的跨媒体传播态势和路径分析，以及媒体渠道传播能力的总体分析。

（4）用户兴趣挖掘：实现基于用户内容、用户档案和用户社交关系的用户兴趣分析模型。通过收集公开的社交网站内容（如微博、评论；关注关系；公开的用户信息），开发了多视图学习技术，实现了用户兴趣分析，用户关系紧密程度预测，观点分布和情绪分析。对于亿级用户实现兴趣图谱的分析，所有热门影视剧、综艺节目和热点明星的受众的人口分布和兴趣爱好的分析。

2、大数据挖掘

（1）多源异构数据融合：针对来自于多种媒体、具有多数据格式和不同标

准的异构数据，采用统一高效的数据集成模式，实现海量数据清洗和归一化处理，建立灵活定义的数据处理流程，有效融合为统一的数据仓库，达到信息资源的高效存储、科学加工和无缝流转，以便在大数据集下进行数据挖掘工作。对于娱乐对象的互联网全媒体的文本内容进行抓取和处理，不同来源的数据准确关联对象进行高效数据挖掘。

(2) 跨领域知识图谱构建：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的信息冗余，实现自动的领域知识库自动构建。通过多源异构数据的分析、聚类 and 关联技术，实现知识自动映射与对齐，利用弱监督的机器学习技术，构建大规模的高可用的知识图谱。知识库覆盖整个娱乐行业的各类对象，从海量语料中抽取对象的属性以及对象之间的各类关系。

(3) 海量数据分布式计算：构建基于 Hadoop 和 Mapreduce 的分布式机器学习的计算框架，通过重构底层代码达到定制化要求，实现了高可靠性、高并发性、高伸缩性的存储与计算系统，并通过底层的序列化模式、压缩格式，实现高效的查询，在海量数据环境下实现大规模机器学习算法。

(4) 实时流计算：为保证及时处理对于实时性要求较高的计算任务，建立低延迟、可扩展、高可靠的数据处理引擎，定义灵活的数据通道，按数据单元分割对于海量数据进行持续性的流式处理，并以流的形式返回结果，同时满足功能易扩展、数据高容错和状态可监控。

3、信息检索

(1) 分布式爬虫：自主研发的大规模分布式爬虫系统，实现了多个可配置、业务导向的数据抓取系统，包括任务产生与调度模块、爬取模块、反爬策略模块、监控与日志分析模块等。框架具有高度的稳定性、横向伸缩性、高可配置性。可达到每天抓取亿级别数据量的采集能力标准。

(2) 智能网页信息处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的优势，从互联网非结构化数据中实现智能信息抽取与处理，包括几个关键技术：大数据环境下的网页自动聚类和模板抽取技术，通用的新闻智能抽取器，网页结构的智能分析算法。

(3) 大规模分布式索引：大规模分布式索引框架实现了高可靠性，高扩展性和高性能的索引系统，包括调度管理、索引和查询模块。并通过优化策略（内

存索引与历史索引分割，高稳定性的容灾策略）在查询的响应时间和查询结果的精准性取得了很好的平衡。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 2 项商标、8 项著作权及 14 个域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1、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艾漫有限		13842519	38类	2015/2/14 -2025/2/13	无
2	艾漫有限		13842582	42类	2015/2/14 -2025/2/13	无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名称	年检/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艾漫有限	2015SR051094	贵圈 ios 版软件	2014/10/19	无
2	艾漫有限	2015SR050631	贵圈安卓版软件	2014/12/10	无
3	艾漫有限	2013SR111804	艾漫电影营销支撑系统	2013/04/25	无
4	艾漫有限	2013SR112723	艾漫电视节目信息挖掘系统	2013/09/06	无
5	艾漫有限	2013SR111342	艾漫明星信息挖掘系统	2013/08/20	无
6	艾漫有限	2013SR111792	艾漫明星信息预警系统	2013/01/20	无
7	艾漫有限	2013SR108003	移动业务助手手机应用软件	2013/05/22	无
8	艾漫有限	2013SR112480	集团客户业务综合运营平台手机软件	2013/09/01	无

3、域名

序号	所有者	域名	到期日期
1	艾漫数据	iminer.com	2016 年 6 月 2 日
2	艾漫有限	艾漫科技.com	2017 年 9 月 11 日
3	艾漫有限	比粉.com	2016 年 4 月 8 日
4	艾漫有限	必粉.com	2016 年 4 月 8 日
5	艾漫有限	befans.net	2018 年 4 月 8 日

6	艾漫有限	befans. cn	2018 年 4 月 8 日
7	艾漫有限	befans. com. cn	2018 年 4 月 8 日
8	艾漫数据	iguiquan. cn	2016 年 8 月 27 日
9	艾漫有限	xiachat. net	2016 年 3 月 24 日
10	艾漫有限	xiachat. com	2016 年 3 月 24 日
11	艾漫有限	xiatalk. net	2016 年 3 月 24 日
12	艾漫有限	xiatalk. com	2017 年 3 月 24 日
13	艾漫数据	fansbook. cn	2017 年 12 月 6 日
14	艾漫数据	imzs. com	2016 年 10 月 3 日

公司的注册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属于原始取得，域名属于受让取得，不存在权属不明、纠纷以及潜在的纠纷情形。

公司正在对上述证书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手续。

（三）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和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148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优惠税率	2014 年 10 月 30 日	3 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149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新创办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2013 年 12 月 3 日	-

注：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94.6%，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人数 98.6%，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43.5%，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相关规定；2014 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规定。照发展规划，艾漫数据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工作。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艾漫数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条件，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设备	764,267.00	354,041.77	410,225.23
办公设备	72,000.00	13,367.58	58,632.42
合计	836,267.00	367,409.35	468,857.65

（五）房屋租赁及购买情况

1、房屋租赁情况

地址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年租金（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015-7-6 至 2018-7-5	12,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东升园华清嘉园 13 号楼 1A、1B、1C、华清园招待所 3083 室	2015-2-10 至 2016-2-9	12,000.00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1226	2015-5-22 至 2018-1-31	1,181,304.80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1227-1231	2015-2-1 至 2018-1-31	6,480,864.00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艾漫数据共有员工 69 名，构成情况如下：

（1）职能分布

职能	人数	占比
财务部	2	2.90%
产品部	10	14.49%
人力行政部	4	5.80%
市场营销部	9	13.04%
数据平台部	9	13.04%
系统运维部	1	1.45%

业务研发部	5	7.25%
移动应用开发部	7	10.14%
项目管理部	17	24.64%
总裁办	5	7.25%
合计	69	100.00%

(2) 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7	82.61%
大学专科	11	15.94%
高中及中专	1	1.45%
合计	69	100%

(3) 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18-20	--	--
20-30	51	73.91%
30-40	13	18.84%
40 以上	5	7.25%
合计	6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郭锐，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云磊，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东日，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崔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并获硕士学位。2001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中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4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灵图科技有限公司平台解决方案中心技术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指间魅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3 月加盟北京艾漫智汇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动应用开发部经理。

岳耀彪，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10 年至 2011 年任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JAVA 工程师；2011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普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台研发工程师；2012 年加入北京艾漫智汇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平台部经理。

（2）核心技术（业务）团队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团队，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2015 年 3 月 20 日，引进了崔江先生，作为公司移动应用开发部经理。

除此之外，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为文化娱乐行业客户提供付费大数据分析服务和在线产品服务，其中在线产品服务 iStar、iFilm 和 iTV 采用互联网在线销售和销售人员直销相结合的方式，采用 SAAS 租用模式进行收费，可按照服务期限或服务内容在线支付服务费用。定制化的大数据分析服务采用销售人员直销的方式，按照项目收费。

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专项定制数据服务和在线数据分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34,166.67	100.00	2,979,079.61	100.00	1,185,057.09	100.00
大数据服务	634,166.67	100.00	2,098,737.87	70.45	515,154.17	43.47
软件销售			880,341.74	29.55	669,902.92	56.53
合计	634,166.67	100.00	2,979,079.61	100.00	1,185,057.09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服务对象

影视基金、金融投资机构、影视出品方、影视制片方、影视播放平台（电视台、视频网站等）以及营销机构等。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 年 1-5 月	广州市南都周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1.5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90,000.00	29.96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5.77
	北京光合映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15.77
	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4,166.67	6.96
	合计	634,166.67	100.00
2014 年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495,339.81	50.19
	亚信联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80,341.74	29.55
	北京宸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1,262.14	9.78
	北京果实创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47,087.38	4.94
	北京无问西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7,087.37	3.26
	合计	2,911,118.44	97.72
2013 年	亚信联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69,902.92	56.53
	北京麦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5,154.18	43.47
	合计	1,185,057.09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元

业务成本构成合计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人工	521,315.81	1,380,090.77	528,372.00
技术服务费	20,833.33	160,000.00	188,252.80
房租、物业费及水电费	85,811.20	105,727.86	145,057.78
其他	1,871.17	106,000.00	156,965.51
合计	629,831.51	1,751,818.63	1,018,648.09

单位：元

大数据服务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人工	521,315.81	1,254,627.97	396,279.00
房租、物业费及水电费	85,811.20	96,116.24	71,095.80
技术服务费	20,833.33	50,000.00	50,000.00
其他	1,871.17	100,000.00	3,252.71
合计	629,831.51	1,500,744.21	520,627.51
软件销售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人工		125,462.80	132,093.00
技术服务费		110,000.00	138,252.80
房租、物业费及水电费		9,611.62	73,961.98
其他		6,000.00	153,712.80
合计		251,074.42	498,020.58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2015 年 1-5 月	清华大学	20,833.33	19.8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74,704.75	71.04
	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616.17	9.14
	合计	105,154.25	100.00
2014 年度	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41.90
	清华大学	50,000.00	19.0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82,796.78	31.54
	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741.29	7.52
	合计	262,538.07	100.00
2013 年度	成都捷特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138,252.80	41.99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116,692.94	35.44
	清华大学	50,000.00	15.18
	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332.72	7.39
	合计	329,278.46	100.00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 年 6 月 15 日	电视剧《华胥引》营销推广服务合作协议	维度测评户外运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营销推广服务	166,740.00	正在履行

2	2015年5月2日	电视剧《华胥引》宣传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有趣一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宣传推广服务	267,650.00	正在履行
3	2015年4月28日	扩租协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办公用房租金	1,181,304.80	正在履行
4	2015年1月	技术服务合同书	清华大学	数据服务	150,000.00	正在履行
5	2014年11月28日	续租协议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办公用房租金	6,480,864.00	正在履行
6	2014年11月4日	移动客户端维保服务合同	北京佳星慧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客户端维保服务	200,000.0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30万元及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年8月5日	中金源-艾漫数据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中金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3,18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5年5月28日	电视剧《华胥引》营销推广服务合作协议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推广服务	598,000.00	正在履行
3	2015年4月30日	大数据咨询服务合作协议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90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5年4月29日	大数据咨询服务合作协议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463,500.00	正在履行
5	2014年11月14日	大数据信息图专项服务合作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372,000.00	正在履行
6	2014年5月29日	大数据信息图专项服务合作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432,600.00	履行完毕
7	2014年5月27日	大数据信息图专项服务合作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432,600.00	履行完毕
8	2014年4月18日	大数据信息图专项服务合作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412,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年2月28日	购销合同	亚信联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	906,752.00	履行完毕
10	2014年1	数据咨询服务	北京宸铭影	数据服务	300,000.00	履行完毕

	月 26 日	合作协议	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	2013 年 4 月 11 日	大数据咨询服务合作协议	北京麦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432,00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1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夏宗靓	500,000.00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1 月 8 日	履行完毕
2	夏宗靓	500,0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夏宗靓	1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4	张梦什	500,000.00	2014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 2 月 8 日	履行完毕
5	张梦什	85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6	张梦什	1,000,000.00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	履行完毕
7	张梦什	1,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	履行完毕
8	张梦什	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	履行完毕
9	张梦什	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10	郭锐	30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1	夏宗靓	500,000.00	2013 年 12 月 4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	履行完毕
12	张梦什	500,000.00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4 年 11 月 7 日	履行完毕
13	张梦什	5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4	北京麦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不存在期末余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影视娱乐行业客户提供付费大数据分析服务，同时向互联网用户提供娱乐社交平台服务，基于一个平台两条业务线打造了 B2C2B 闭环的商业模式。一方面，To B 业务为影视出品方、电视台、视频网站、广告主等文化生产、发行机构提供大数据服务，内容涵盖剧本立项、情节策划、明星选角、明星代言、作品发行、媒体宣传策略等一揽子商业收费服务，贯穿整个影视商业立项、影视投资决策、版权购买决策、影视宣发等环节；另一方面，To C 业务为互联网用户打造的名为“FansBook”的娱乐社交平台，围绕影视明星及其周边衍生品为用户之间、用户与影视明星之间建立互动社交平台，逐步汇聚影视娱乐的铁杆消费人群，并影响泛娱乐人群，形成各种娱乐消费者的圈子，通过明星定向定制服务、明星周边衍生品售卖、明星演唱会票务销售、广告精准等各种形式培养“影视娱乐消费产业”，深度挖掘影视明星周边、粉丝的商业

价值。

公司目前有两种服务模式，一是大数据深度运营模式（基础服务费+票房/版权收益分成），即在收取基础数据服务费的同时，对电视剧的收视率或电影票房进行考核，对达标或者超出预期的项目收益获得额外收益，全程参与到项目每一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影视投资、剧本开发、影视市场热点分析、受众分析、影视选角、选角组合分析、广告内容植入、发行和排片策略、营销策略、营销执行等（以中金源为例，公司参与每个项目的深度运营，并根据收视率或票房表现，在基础服务费的基础上再额外获得收益或票房分成）。

二是在线系统产品，分别是 iFilm、iTV、iStar 三种在线产品，主要交付的形态是 SAAS 服务，客户通过账号、密码登陆系统。产品分为基础数据和专业数据两个版本，基础数据版本免费向行业用户开放，专业数据版本为付费服务，其中 iFilm、iTV 专业数据版本按照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收费，为影视娱乐机构提供剧本策划与评估、票房预测、院线排片、影视宣发策略、精准用户分析、营销效果跟踪、影视口碑评测等服务，主要目标客户为影视出品公司、宣传发行机构；iStar 专业数据版本按次、按季度，包年等多种收费方式，为客户提供广告代言、选角、艺人商业价值评估、艺人口碑评估、艺人活动日程、艺人社交关系查询等服务，目标客户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广告主、艺人，以及对娱乐营销有需求的客户，该产品客户群类型广泛可达近百万级的客户容量，市场空间巨大。iFilm、iTV、iStar 在线产品和 FansBook 后台打通，基础数据和专业数据版本的客户可同时在 fansbook 中发布各类影视互动活动，进行电影票和影视衍生品的销售，艾漫可参与相关销售分成和 IP 联合经营收益。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部门，核心技术团队主要来源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知名高校，在大数据应用领域的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尤其是在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和数据挖掘方面，通过采用先进的机器学习模型算法，以及海量数据的并行计算框架，在实体识别和关联技术、热词和短语抽取技术、情感分类技术、多文档聚类技术、事件传播分析技术、细粒度观点挖掘技术等方面具备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提供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的企业，在大数据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建立商业合作的有腾讯视频、优酷视频、万达影视、北

京卫视、乐视影业、保利博纳、慈文传媒、中金源影视等多家影视客户，致力于为客户的业务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战略合作层面目前和东方卫视、腾讯娱乐、环球时报、人民网、优酷等合作伙伴分别联合主办明星盛典、腾讯娱乐白皮书、环球文化榜颁奖典礼、中国艺人价值榜、旅游生活白皮书等独家合作数据项目，公司以战略数据合作方的身份面向业界发布数据，通过电视、在线视频、在线媒体、平面媒体的方式进行品牌传播，通过合作方的渠道覆盖到更多的客户资源，带来更多的合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是一家为影视娱乐机构提供全媒体大数据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24 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行业概况

近年来，大数据已经成为一个热门话题。它不仅影响着电子商务、金融服务、零售、医疗健康等行业，也开始在文化产业的各个领域发挥作用。据统计资料显示，文化传媒行业数据是仅次于政府信息数据的第二大数据来源。文化产业本身就能够不断地产生并获得新的数据资源，如何有效利用这些庞大数据，提高对消费者需求和偏好的了解，生产出更符合目标人群的商品，实现价值提升，已成为文化企业的新课题。通过大数据辅助影视娱乐内容的生产和传播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产业涵盖的范围很广泛，服务内容包括：全网数据抓取、受众挖掘分析、宣传效果跟踪、观影期待分析、主创数据跟踪、口碑深度挖掘、客户竞品深度挖掘分析、角色/代言人挖掘、影视商业立项、影视投资决策、版权购买决策、影视宣发以及和影视娱乐相关的数据分析服务等。

大数据将会渗透到影视企业经营的每一个环节，例如在影视制作流程中制作团队可以通过微博、SNS等渠道和潜在消费者互动，主动收集消费者数据，同时改变影视制造团队的管理边界，在制作中可以根据消费者的需求对产品进行进一步优化。同时在影片宣发阶段，持续和消费者进行互动，用智能化推送改变企业

和消费者的沟通方式，实现精准营销。

1、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产业发展概况以及发展趋势

(1)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产业背景

影视娱乐大数据的根本是洞悉消费者需求。影视娱乐属于文化创意产业，一直是一种感性化的行业，而创作人员的天马行空的艺术思维和制片人的商业思维本身就存在一定的冲突，影视产业因此在洞悉消费者的需求方面表现不突出，并且很多创作者在进行影视创作时不考虑观众的感受，长远来说对于国产影视行业的发展是不利的。当代社会结构的紧密性和稳定性日益削弱，人们对于文化创意产品消费有了个性化的需求，大数据的运用在挖掘受众市场中有着显著作用。大数据以一种科学化结构化的思维来看待广电网络、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动漫游戏、文化会展等文化产业，对海量的数据信息进行深度挖掘分析，可以得出受众的喜好和需求等可供开发的信息，以此作为生产文化创意产品的依据，有效提高投资回报率。

(2)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产业市场现状

目前国产文化创意产业已经出现了初步依据大数据的迹象，一方面是互联网行业对于传统影视产业链的渗透，另一方面是大数据对于影视制作行业的影响。近年来的几部电影《小时代》系列、《致青春》和《心花路放》，或是知名青春小说的改编版本，或是在迎合新时代消费者心理需要和电影新媒体营销方面有独到之处，应该说就是大数据的初步体现，在科学洞悉消费需求方面有了初步成果。而目前国产影视行业也在大量购买近年来比较有知名度的网络小说版权，这些购买行为是基于对互联网文学消费群体的数据分析，细化到了消费者群体的年龄、性别、学历等维度要素，大大提高了科学性。

(3)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产业发展趋势

国际大数据领域呈以下三大趋势：

①大数据从“概念”走向“价值”

一方面，大数据将向更多新领域扩张，也会出现更多数据驱动的商业模式，另一方面，资本高度关注大数据领域，相关的融资、并购、IPO纷纷出现。

②大数据产业成为战略性产业

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大数据产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利用大数据分析提高国家经济决策和社会服务能力，保障国家安全成为各国的重要战略；一些拥有大数据的政府部门纷纷利用积累的数据，采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产生突出效果。

③基于大数据的推荐与预测流行

通过对海量历史数据分析，帮助捕捉现在和预测未来，进而通过大数据进行决策支持。推荐系统更加了解用户，更精确更个性化；成为最具效果的大数据商业应用。在积累了多年用户和数据基础后，基于社交网络的广告营销模式具备了爆发商业应用的机会。

中国大数据产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十分巨大，将大数据嵌入影视作品的创作流程，不仅能够实现传播的分众化，还可以达到传播的独特化、精确化，使受众群体细化成受众个体。一方面根据不同的数据维度收集有效数据，优化分析算法，使传播者、生产者能够透过大数据，发现不同受众的独特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让受众对影视作品更加认同和接受；另一方面在影视娱乐产品营销，版权购买和创作及消费渠道等方面入手，将大数据分析服务逐步应用于影视娱乐产业的剧本选择、分析、营销等其它方面，大数据的科学应用能力，从长远上基本决定了影视机构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影视娱乐行业由作品手工生产向产品工业化生产转移，意味着大数据应用成为现代生产工序必不可少的环节，大数据已经成为影视娱乐的投资决策、创意策划、剧本评估、宣传发行的必备环节。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行业的上游：公司经营活动中所需要的采购主要为社交媒体高级数据接口、数据库服务、服务器设备、水电能源、房屋物业和租赁等。

其中，社交媒体高级数据接口指的是微信、微博的高级接口，因为这些社交媒体的一些高级接口不对外开放，需要通过商务合作来获得，例如微博的人口属性以及关注列表的 API，属于微博自有隐私级数据，公开渠道无法获得，只能通过与其商务合作来获得；微信的朋友圈以及订阅号的超过 10 万浏览的页面浏览数据，只能通过商务合作来获得。

在商用环境中需要用到企业付费级的数据库服务，例如数据库抢修、数据库

迁移故障，需要购买此类高级服务。

行业的下游：面向文化娱乐领域的投资机构、影视出品方、影视制片方、影视播放平台以及营销机构等作为大数据的需求使用方，属于行业下游企业。

针对影视出品方和制片方、影视播放平台和影视营销机构，艾漫数据能够提供影视精准用户分析、剧本优化、明星选角服务；内容采购价值评估服务，以及运营支持；营销策略服务，媒介分配以及精准用户画像服务。

2、行业管理体制

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该公司所属行业没有特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仅接受工商局和税务局管理，并且不存在自律组织。

3、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法规

（1）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近年来发布文化产业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如下：

序 号	名 称	生效或最新修订日期	颁布部门及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04.01	国家主席令[2010]第 26 号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09.01	国务院令第 22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03.01	国务院令第 633 号
4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1.03.19	国务院令第 595 号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12.23	中发[2005]14 号
6	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2009.09.08	文化部部便函[2009]42 号
7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09.26	国务院办公厅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2011.12.29	中办发[2011]40 号
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08.20	国家广电总局[2004]第 34 号
10	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01.21	国办发[2010]9 号
11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10.11	国家广电总局[2004]第 39 号
12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10.18	文产发[2004]35 号
13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08.01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2 号
14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	2010.03.19	银发[2010]94 号

	荣的指导意见		
15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04.13	国发[2005]10 号
16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04.23	工商广字[2008]85 号
17	2015 年扶持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工作方案	2015.05.19	文化部办公厅
18	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	2006.04.25	国办发[2006]32 号
19	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8.08.13	文化部
20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2012.06.26	文化部
21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03.17	文产发[2014]14 号
22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02.26	国发[2014]10 号
23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提升规划	2014.05.26	北京市人民政府
24	推动首都广告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2011.11.2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北京市人民政府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2014.11.07	京政办发[2014]58 号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2015.06.24	国办发[2015]51 号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目前，我国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产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存在大量的商业机会，但是具有很高的壁垒限制，传统 IT 数据行业只要掌握一定的计算机信息基础技术即可进入行业，但是大数据服务业作为新兴的信息技术领域，需要具有很强的核心技术，在大数据挖掘能力、信息检索、自然语言处理、互联网应用开发技术、数据处理等方面必须拥有强大的技术支持才能在行业内占有一席之地。另外，技术人员的人才素质和人才数量也成为进入行业的一个重要限制，对人员的要求不仅仅局限于大数据技术开发方面，同时还要求具有将互联网与影视娱乐文化产业相结合的能力。这也就决定了我国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产业市场集中度低而且少的特点，尽管前两年出现了不少类似企业，但实际上大数据行业的基于自然语言处理和数据挖掘的技术门槛很高，在竞争不断加剧情况下，已经有不少企业倒闭或退出市场。

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人力资源、IT 技术、时间成本等方面。

(1)人力资源：对人才的要求非常高，即要求从业人员毕业于“211”、“985”等重点大学的相关计算机专业，能够胜任数据技术开发及处理等工作的同时，又

需要对影视娱乐行业有一定深度见解，这样才可以应对多样化的客户消费需求。

(2) IT 技术：需要大量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和数据挖掘方面的技术，以及海量数据的并行计算框架，在实体识别和关联技术、热词和短语抽取技术、情感分类技术、多文档聚类技术、事件传播分析技术、细粒度观点挖掘技术等方面必须具备很强的技术实力。

(3) 时间成本：对于已经发生的历史数据，先进入市场的公司有着非常强的时间成本优势，后进入者无法获取完整海量历史数据。

综上所述，我国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后进入者能够在行业内存活并取得发展的难度较大。

5、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

在国家提振文化产业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背景下，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间接促进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国家“知识资源数据库”出版工程——以各种信息资源为基础，采用现代人工神经网络、数据库和计算机信息检索等高新技术，建立新一代综合各类知识信息的数据库，提高我国信息资源深度综合利用的能力和水平。

(2) 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广电网络、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动漫游戏、会展等文化娱乐产业，以影视娱乐产业为主的应用领域对大数据的需求量都在不断增长，艾漫数据所处的影视娱乐大数据市场是尚待开发的蓝海，如能够充分挖掘开发，其未来市场空间不可估量。

6、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产业属于新兴行业，尚缺乏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从业机构分散，同时因为对从业人员素质以及核心技术能力要求非常高，所以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较少。一些同业机构为了确保自身能够在行业内存活，在参与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不惜压低产品或服务价

格，这样不良的竞争手段都将严重影响产业的良性健康发展。另外，目前行业内缺乏有效完善的监管机制，这样也不利于整个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7、行业特征

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同时兼备领域知识，属于“互联网+”的模式，通过互联网与传统领域相结合的模式。

我国影视娱乐大数据产业虽然发展起步较晚，但成长迅速，目前正处在产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阶段。处于这一时期的产业的特点主要体现在拥有一定市场营销和财务实力的企业逐渐主导市场，这些企业往往在行业内的规模较大，其资本结构比较稳定。在成长阶段，新产业的产品经过广泛宣传和消费者的试用，逐渐以其自身的特点赢得了大众的欢迎或偏好，市场需求开始上升，新产业也随之繁荣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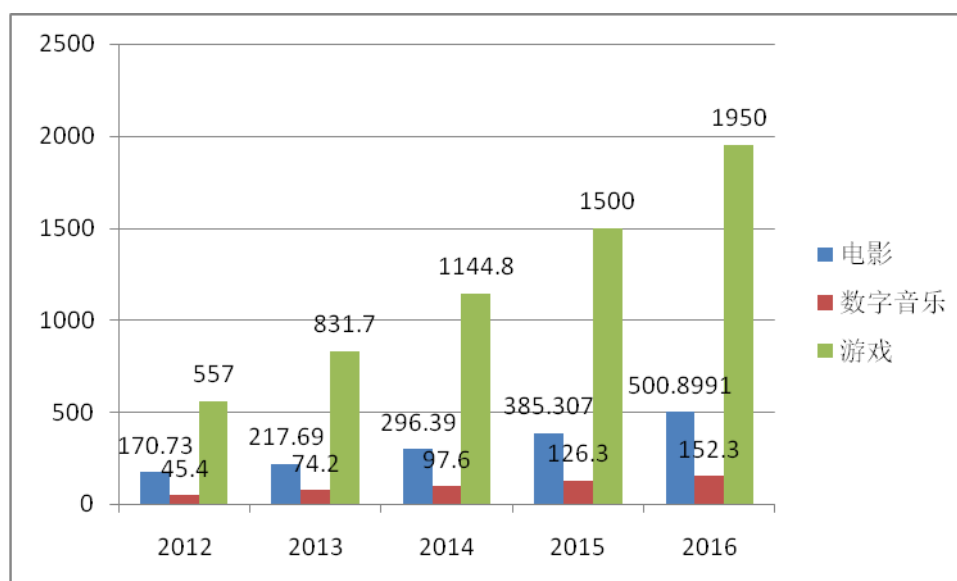
中国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产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主要以一些咨询公司或者互联网公司业务的一部分为主，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几乎没有，艾漫数据作为先进入市场者有着先天的优势，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巨大。我国文化大数据服务产业随着国内对影视娱乐领域需求的不断扩张，及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对其需求的迅速增长，未来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二）市场规模

影视娱乐大数据产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在导入期和成长期的阶段，未来二十年都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大数据服务市场规模按照各个市场规模的 2~5% 计提通过相关的影视娱乐行业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现有市场规模进行分析，推算出我国影视剧大数据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未来五年平均增速在 30%。

2012-2016 年中国部分相关娱乐行业市场规模汇总表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易观智库、国金证券

注：商演、代言、电视剧交易费用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数字音乐不包括无线音乐

（三）行业风险特征

目前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隐私泄露风险

大数据隐私保护是大数据产业需要面对的问题。大数据在采集过程中必定会涉及到隐私数据的收集，如果其保护的不好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成为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瓶颈。过度强调大数据的商业应用而忽视了大数据产业的隐私保护，将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可能会因此被禁止。大数据产业发展要建立在隐私保护基础之上，同时隐私保护也将通过适当约束来助推大数据产业的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影视娱乐产业规模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拉动了大数据服务的市场需求。由于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产业是新兴市场，存在大量商业机会，但缺乏相应的市场准入机制，尽管近两年出现了不少类似企业，但实际上这个行业对基于自然语言处理和数据挖掘的技术门槛很高，在竞争不断加剧情况下，已出现不少企业倒闭或退出市场的现象，目前该行业存在的风险是从业人员恶意低价压缩

利润空间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影视娱乐大数据产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国家鼓励行业做大做强。目前中国影视娱乐大数据行业内从业者较少，并且核心技术被掌握在少数几家企业。行业内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为数不多的大数据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以及与传统信息咨询公司在提供决策信息服务业务产生一定交集，并存在竞争现象。

中国影视娱乐大数据产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很少。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用户需求层次的提高，未来影视娱乐大数据产业由规模快速扩张向服务品质提升整体转型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资源将更多的流向具有较强资本实力、技术能力和品牌优势的企业，有更强研发能力和行业理解力的企业将逐渐成为市场主导，市场集中度也将有望因此提高。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艺恩世纪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较早成立的娱乐产业研究机构，提供包括数据信息、市场调查、行业研究咨询、媒体会务等服务，服务于电影、电视、新媒体、娱乐营销、动漫等领域客户。主营产品：EBOT 日票房智库、ETVT 电视决策智库、ECCI 艺人品牌智库、EFMT 电影营销智库等。公司的优势在于起步最早，积累了大量的资源客户，其电影票房智库已成为业内通用的票房数据产品。其劣势在于技术较弱，导致研究内容难以深入；且受限其产业门户及其营销业务的拓展，难保第三方数据客观公正性。

（2）北京爱梦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从事娱乐产业的影视投资风险控制及广告与娱乐媒介之间的精准分发。公司主营业务是利用大数据技术，在娱乐媒介广告精准匹配、影视投资风险全程控制、艺人营销决策与监控方面，为行业提供数据化服务。公司正在进行影视投资和宣发的数据化运营改造，但成立时间较晚，无核心技术、

没有数据抓取能力，无成型在线产品，无成功案例。

(3) 数托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利用新媒体大数据分析与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企业的品牌价值研究、市场营销决策支持、用户群体洞察等。公司主营业务是利用企业内外部数据，为客户的营销项目提供精准数据分析，帮助客户找准核心价值客户、洞察消费人群、公共口碑和评价反馈，完善客户产品。公司体量小，工作室性质，客户资源较少，目前案例均为媒体监测数据报告，且多为个案合作，没有成体系的对象数据持续抓取，无成型在线系统，并未与影视工业核心圈进行深度合作，影视娱乐业务人员缺乏。

(4) 数太奇——电影大数据研究中心

公司是关于中国电影市场的连续性数据产品，通过挖掘海量互联网数据和超过 15 万份来自全国电影观众的固定样本问卷数据，实现对电影票房、电影口碑、电影观众心理和行为进行连续性监测及预测。公司以舆情监测数据产品为主，单一定位在电影领域，并未与影视工业核心圈进行深度合作，行业经验较少。

(5)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中文大数据技术、软件及服务提供商，通过大数据与实际企业经营及管理结合，着眼提升企业管理及项目运行效果及效率，成为提供业务优化，精细化，定制化，自动化的重要方法。公司以舆情监测数据产品为主，公司整体不是只聚焦文化娱乐领域，没有案例作品。

2、公司竞争地位

艾漫数据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提供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的企业，在大数据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资深的领域专家，公司致力于为客户的业务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先后与腾讯视频、宸铭影视、保利博纳、万达影视、乐视影业、华谊兄弟、慈文影视、中金源影视等知名企业合作，另外与中央电视台、东方卫视、北京卫视等各卫视也形成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和市场份额争夺能力。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在大数据应用领域的相关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尤其在产品中大量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和数据挖掘方面的技术，采用先进的机器学习模型算法，以及海量数据的并行计算框架，在实体识别和关联技术、热词和短语抽取技术、情感分类技术、多文档聚类技术、事件传播分析技术、细粒度观点挖掘技术等方面具备国内领先水平。

拳头产品优势：公司通过三年的研发，已经针对影视行业开发出iFilm、iStar、iTV等在线化产品，完成结构化数据呈现，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标准化数据产品，颠覆了传统定性与定量的调研方式。

行业理解优势：目前已参与20多部影视作品的合作，涉及的影视类型有电影、电视剧、综艺、明星等类别，把自然语言、人工智能技术理论与具体案例相结合，实际操作经验丰富，初步建立了电视台、影视制片方、影视发行方、视频网站、艺人等广泛客户资源。

人员团队优势：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主要毕业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来自于腾讯、AC 尼尔森、360、搜狐、新浪、光线等知名企业。

时间成本优势：自公司成立之日起，I.D.P平台通过对全媒体（电视台、报纸、杂志、门户、视频网站、微博、博客、论坛、微信、娱乐垂直APP等）进行7*24不间断数据抓取和分析挖掘，目前平台已建立自2010年起连续、完整的五年影视娱乐知识库，并具备跨领域的扩展能力，对于已经发生的历史数据，后进入者无法获取完整海量历史数据。

（2）公司竞争劣势

客户基数尚小：大数据服务属于新兴行业，加之该市场属于培育期，客户对于大数据应用比较陌生，公司前期需要一定时间建立品牌效应。

产品前期投入大：产品前期研发、用户推广成本较高，这些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在前期资金压力较大。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性经营能力论证

（一）业务拓展方面

在影视娱乐大数据行业保持领军地位的同时，公司着眼于未来发展，立足于基础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在影视娱乐大数据产业化运营发展方面做出了如下的未来业务规划。

公司的两大业务板块布局包括向影视娱乐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同时向互联网用户提供娱乐社交平台服务。两种大数据服务产业化板块同时布局，同步发展，互为作用与支撑，短期目标与中长远发展结合，打造公司发展新引擎。

公司的影视娱乐大数据来源于全媒体，包含了电视、平面媒体、网络媒体，覆盖 PC 端与手机端，是中国覆盖面最全的影视娱乐大数据；自成立以来，24 小时不间断收集影视娱乐领域数据源，并对 2010 年以来的数据进行持续抓取，是时间跨度最长的全媒体影视娱乐大数据；FansBook 提供了用户社交、圈子、星品、明星见面会、娱乐游戏、娱乐资讯动态等功能，涵盖了用户在交友、聊、看、玩、买等核心需求，是中国最纯粹的影视娱乐 APP，随着时间和服务不断升级，相关付费业务也会应用到其中。

1、To B 业务拓展布局

（1）精细化大数据挖掘技术架构和可跨领域数据服务平台：确保 SAAS 模式的产品线拓展，将 iFilm、iTV、iStar 打造成为影视大数据领域知名分析系统；在此基础上纵深开拓全周期的影视大数据服务市场，逐步完善服务体系。

（2）开展全周期的影视大数据服务业务：树立电影、电视剧、电视台 3 个领域的典型案例；争取将艾漫数据打造成为影视娱乐大数据的第一品牌；结合影视产业集群优势，拓展全新大数据应用领域和商业模式。

（3）大数据深度运营业务模式：数据运营服务是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通过深度介入目标客户影视娱乐项目生产的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升投资回报，通过长期高粘性的运营服务与客户分享增值部分的收益。

（4）影视娱乐投资业务：依托影视大数据深度运营的能力和 experience，公司在条件成熟时进入 IP 孵化、大数据艺人经纪、影视投资等领域。

2、To C 业务拓展布局

(1) **扩展 FansBook 用户量**：通过不断更新、上线新的功能模块，满足用户在线交友、炫耀的心理需求；形成各个垂直社区，从其他的社交平台自发引进更多的用户。

(2) **打造娱乐影视社交平台第一品牌**：结合影视合作客户资源推广在线品牌影响力；建立明星周边垂直电商业务，并推出自有品牌的娱乐衍生品业务；打造 FansBook 成为影视娱乐在线社交第一平台。

(3) **打造新服务模式**：开拓新的功能模式，推出开拓明星定制 VIP 粉丝付费服务，以及推广影视新星，为娱乐圈推送新人、小鲜肉。

(4) **提升数据闭环价值**：积累海量用户数据，精准洞察用户的娱乐影视消费需求，通过用户精准用户画像，把用户线上、线下贯通起来，完整捕抓用户阅读、交流、购买、分享轨迹，服务公司的 To B、To C 业务。

结合以上业务拓展布局描述，公司充分发挥大数据服务业务的优势，未来三年的预期收益将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二) 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的前身北京艾漫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成立，主营业务是向影视娱乐行业客户提供付费大数据分析服务，同时向互联网用户提供娱乐社交平台服务。2015 年公司引入投资者荣联创富和创势成长，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投资 2,500 万元和 2015 年 3 月 20 日投资 1,000 万元，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使公司现金流比较充裕。

2、公司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1) 行业背景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近几年，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的交汇融合引发了数据迅猛增长，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2015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系统部署大数据发展工作，这意味着我国大数据发展迎来顶层设计，将有助于培育经济发展引擎。大数据市场作为云计算领域的重要延

伸，未来五年我国大数据市场将突破千亿级，整个行业发展空间十分巨大。

（2）竞争能力及市场开发能力

艾漫数据认为大数据处理能力和娱乐业务理解能力的深度融合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构建了公司的竞争门槛和护城河。公司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提供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的企业，在大数据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资深的领域专家，公司致力于为客户的业务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在业内初步竖立影视大数据的数据标准和较强影响力。目前已和东方卫视、腾讯娱乐、环球时报、人民网、优酷等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合作，分别联合主办明星盛典、腾讯娱乐白皮书、环球文化榜颁奖典礼、中国艺人价值榜、旅游生活白皮书等独家合作数据项目。公司以战略数据合作方的身份面向业界发布数据，通过电视、在线视频、在线媒体、平面媒体等方式进行品牌传播。通过合作方的渠道覆盖到更多的客户资源，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和市场份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在执行销售合同金额为 5,513,5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公司业务呈现上升态势。公司加强研发并不断开拓新客户，持续获取收入的能力不断增强。

（3）未来盈利能力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913,585.07 元、净资产为 19,162,378.69 元、营业收入为 2,105,972.97 元、净利润为-20,330,362.54 元。公司目前盈利能力不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阶段决定的，随公司市场的逐步拓展，客户粘性日益明显，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大幅提升。公司持续增加在大数据技术服务的投入，公司拥有足够专业技术研发人员以保证客户得到高质量的服务。

（4）现金流的持续获取能力

截至 2015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27,609.38 元，但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824,919.03 元，公司能通过筹资活动筹集公司经营所需的资

金，公司无金融性负债，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销售、资金、融资渠道稳定，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为 17,822,203.28 元，公司拥有的货币资金充足，且业务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量。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但依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很充裕，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完善充实大数据挖掘平台数据库，为客户提供不同需求打下坚实的基础，并为拓展扩大市场做好了充分准备，现金流的持续获取能力将得到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高，成立初期出现亏损符合互联网企业经营的特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亏损属于阶段性亏损，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但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2013年8月13日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之前，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艾漫有限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董事会）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执行董事、监事选举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会议届次不清、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艾漫数据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议案》、《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北京艾漫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豁免提前十五日发出创立大会通知的议案》，同时选举了首届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7 月 28 日，艾漫数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议案》、《关于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 2013-2015 年 5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3 日，艾漫数据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夏宗靓、张阿莹、张梦什、罗东宁、王东辉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3日，艾漫数据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陈云磊、刘东日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静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

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分别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

（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三）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票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利润分配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销售、采购、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税务

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一国简罚〔2015〕732号），艾漫数据曾因丢失已填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被处以400.00元的罚款。根据艾漫数据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艾漫数据及时纠正错误，并已于2015年2月4日缴纳了该400.00元罚款。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现已执行完毕，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艾漫数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对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艾漫数据自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本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影视娱乐行业客户提供付费大数据分析服务，同时向互联网用户提供娱乐社交平台服务。具体可以分为 To B 和 To C 两种业务模式。其中，To B 业务主要是为影视出品方、电视台、视频网站、广告主等文化生产、发行机构提供大数据服务；To C 业务主要是为互联网用户打造的名为“FansBook”的娱乐社交平台，为会员之间、会员与明星之间建立沟通社交平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

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宗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方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艾漫优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

夏宗靓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时控制艾漫优盟。

艾漫数据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其主营业务为向影视娱乐机构提供全媒体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艾漫优盟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艾漫优盟是公司拟未来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艾漫优盟已出具承诺：“自成立至今，未向其他公司进行投资，将来也不会投资其他公司，亦不会实际开展业务。”因此，艾漫优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宗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艾漫数据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

免向艾漫数据拆借、占用艾漫数据资金或采取由艾漫数据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艾漫数据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艾漫数据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4、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艾漫

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通过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012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单体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91,672.94	1,068,246.63	494,27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940.00	88,861.7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6,582.30	306,334.82	306,334.82
存货	368,258.52	405,22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387,453.76	1,868,666.41	800,606.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8,857.65	178,405.58	242,381.02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290.63	26,438.82	5,994.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148.28	204,844.40	248,375.52
资产总计	26,937,602.04	2,073,510.81	1,048,982.38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333.33	112,500.00	62,500.00
预收款项	415,433.33	319,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67,148.26	715,870.50	623,857.75
应交税费	81,744.39	50,135.57	25,867.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31,895.90	2,517,677.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7,659.31	8,829,701.97	3,229,90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97,659.31	8,829,701.97	3,229,902.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41,000.00	7,307,5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615,432.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016,489.66	-14,063,691.16	-8,180,92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9,942.73	-6,756,191.16	-2,180,92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37,602.04	2,073,510.81	1,048,982.3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4,166.67	2,979,079.61	1,185,057.09
减：营业成本	629,831.51	1,751,818.63	1,018,64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3.92	11,235.46	3,783.88
销售费用	1,187,214.76	864,917.24	697,930.06
管理费用	12,537,128.44	5,870,202.56	4,786,147.68
财务费用	225,802.54	363,243.26	15,606.19
资产减值损失	3,364.00	1,813.50	4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952,398.50	-5,884,151.04	-5,337,491.61
加：营业外收入		1,3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52,798.50	-5,882,771.04	-5,337,491.6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3,952,798.50	-5,882,771.04	-5,337,491.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52,798.50	-5,882,771.04	-5,337,491.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8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8	-1.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000.20	3,197,076.80	1,194,70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1.42	19,708.39	311,62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491.62	3,216,785.19	1,506,33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0,146.63	5,355,732.03	3,377,92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611.20	474,207.91	235,72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220.51	2,772,370.72	3,069,62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5,978.34	8,602,310.66	6,683,27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7,486.72	-5,385,525.47	-5,176,93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006.00	97,999.94	119,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006.00	97,999.94	119,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06.00	-97,999.94	-119,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92,500.00	1,307,5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0,000.00	2,500,31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92,500.00	7,057,500.00	4,500,31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7,580.97	1,000,000.00	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7,580.97	1,000,000.00	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4,919.03	6,057,500.00	4,250,31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23,426.31	573,974.59	-1,046,02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246.63	494,272.04	1,540,29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91,672.94	1,068,246.63	494,272.04

2015 年 1-5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07,500.00									-14,063,691.16	-6,756,19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307,500.00									-14,063,691.16	-6,756,19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3,500.00				40,615,432.39					-13,952,798.50	32,296,13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52,798.50	-13,952,798.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3,500.00				40,615,432.39						46,248,932.3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33,500.00				33,059,000.00						38,692,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56,432.39						7,556,432.3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41,000.00				40,615,432.39					-28,016,489.66	25,539,942.73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8,180,920.12	-2,180,92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8,180,920.12	-2,180,92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7,500.00									-5,882,771.04	-4,575,27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2,771.04	-5,882,771.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7,500.00										1,307,5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7,500.00										1,307,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07,500.00									-14,063,691.16	-6,756,191.16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2,843,428.51	1,156,57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2,843,428.51	1,156,57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5,337,491.61	-3,337,49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7,491.61	-5,337,491.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8,180,920.12	-2,180,920.12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

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

	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经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2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10	1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押金保证金等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
------------	-----------------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劳务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3.00-5.00	5.00	19.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

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

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三）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同期市场上第三方愿意为该股份支付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大数据服务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运用公司的平台对相关影视、艺人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查、搜集、整理、分析并将相关分析结论提交给客户，相关调查结果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2）软件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自主软件产品按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

（十九）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

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收入确认方法

①大数据服务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运用公司的平台对相关影视、艺人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查、搜集、整理、分析并将相关分析结论提交给客户，相关调查结果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②软件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自主软件产品按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

(2)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34,166.67	100.00	2,979,079.61	100.00	1,185,057.09	100.00
大数据服务	634,166.67	100.00	2,098,737.87	70.45	515,154.17	43.47
软件销售			880,341.74	29.55	669,902.92	56.53
合计	634,166.67	100.00	2,979,079.61	100.00	1,185,057.09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主营业务收入	634,166.67	2,979,079.61	151.39	1,185,057.09
大数据服务	634,166.67	2,098,737.87	307.40	515,154.17
软件销售		880,341.74	31.41	669,902.92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大数据服务和软件销售两大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大数据服务收入在 2015 年 1-5 月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00%，2014 年度为 70.45%，2013 年度为 43.47 %；软件销售收入在 2015 年 1-5 月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0，2014 年度为 29.55%，2013 年度为 56.53%。

2014 年度大数据服务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度增长 26.98%，而 2014 年度软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度降低 26.98%，主要原因：一、

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服务业务, 2014年度大数据服务收入和软件销售收入增幅分别为 307.40%和 31.41%, 2014 年度大数据服务收入增幅远大于软件销售收入增幅; 二、软件销售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做定制的软件产品, 属于零星业务, 报告期内客户为亚信联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确认收入 669,902.92 元和 880,341.74 元。2015 年 1-5 月大数据服务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提高至 100.00%, 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快发展大数据服务业务, 相关需求上升, 而软件销售属于零星业务, 2015 年 1-5 月没有发生此项业务。

2015 年 1-5 月收入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存在未完工项目, 主要收入将在 2015 年下半年确认。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成立, 至今成立时间较短, 前期客户群范围较小, 收入规模较小, 但在大数据研发投入较大, 积累了较为完备的数据库, 为将来公司业务的扩张夯实了数据支持基础。公司努力拓展大数据服务市场, 提高盈利能力, 保持在大数据服务行业的优势地位。

(3) 营业收入按业务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 元

地区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市区	144,166.67	22.73	1,483,739.80	49.81	1,185,057.09	100.00
北京市外	490,000.00	77.27	1,495,339.81	50.19		
合计	634,166.67	100.00	2,979,079.61	100.00	1,185,057.09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一直积极开拓北京市本地市场, 提升自身在本地市场的知名度, 并逐渐向北京市外市场发展, 北京市外的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北京市外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广州市和深圳市等经济发达地区。

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分析

(1) 成本核算方法

成本归集方法: 按直接人工、技术服务费、房租物业费及水电费、其他费用进行归集; 成本分配方法: 按照每个项目耗用的实际工时所占比例分配到各个项目; 成本结转方法: 项目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 确认项目的收入, 并结转相关项目的成本; 未确认收入的已发生支出暂计入存货科目, 待可以确认收入时再

转入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人工	521,315.81	1,380,090.77	528,372.00
技术服务费	20,833.33	160,000.00	188,252.80
房租、物业费及水电费	85,811.20	105,727.86	145,057.78
其他	1,871.17	106,000.00	156,965.51
合计	629,831.51	1,751,818.63	1,018,648.09

成本各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人工	82.77%	78.78%	51.87%
技术服务费	3.31%	9.13%	18.48%
房租、物业费及水电费	13.62%	6.04%	14.24%
其他	0.30%	6.05%	15.4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不断增加。

3、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毛利率结构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大数据服务	634,166.67	629,831.51	4,335.16	0.68
软件销售				
合计	634,166.67	629,831.51	4,335.16	0.68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大数据服务	2,098,737.87	1,500,744.21	597,993.66	28.49
软件销售	880,341.74	251,074.42	629,267.32	71.48
合计	2,979,079.61	1,751,818.63	1,227,260.98	41.20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大数据服务	515,154.17	520,627.51	-5,473.34	-1.06
软件销售	669,902.92	498,020.58	171,882.34	25.66
合计	1,185,057.09	1,018,648.09	166,409.00	14.04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大数据服务	4,335.16	100.00	0.68	597,993.66	48.73	28.49	-5,473.34	-3.29	-1.06
软件销				629,267.32	51.27	71.48	171,882.34	103.29	25.66

售									
合计	4,335.16	100.00	0.68	1,227,260.98	100.00	41.20	166,409.00	100.00	14.0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4%、41.20%、0.68%，波动较大。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每月的成本相对固定，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收入的变化引起的。2014 年综合毛利率高于 2013 年综合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大数据服务收入和软件销售服务收入均出现大幅增长并且毛利率也大幅提高。2015 年 1-5 月由于收入偏低，综合毛利率与 2013 年和 2014 年不具有可比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大数据服务业务的毛利额占当期总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3.29%、48.73%、100.00%，呈增长趋势，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大数据服务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为-1.06%、28.49%、0.68%。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大数据服务市场，加强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与一些网络、文化、影视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软件销售业务的毛利额占当期总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29%、51.27%、0。软件销售毛利贡献呈递减趋势，不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从整体上来看，公司毛利率的变化符合目前的业务结构发展。

（2）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尚无与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

（二）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34,166.67	2,979,079.61	151.39	1,185,057.09
营业成本	629,831.51	1,751,818.63	71.97	1,018,648.09
营业利润	-13,952,398.50	-5,884,151.04	10.24	-5,337,491.61
利润总额	-13,952,798.50	-5,882,771.04	10.22	-5,337,491.61
净利润	-13,952,798.50	-5,882,771.04	10.22	-5,337,491.61

公司 2015 年 1-5 月剔除股份支付 7,556,432.39 元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净利润为

-6,396,366.11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1.39%，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1.97%，而净利润同比负增长 10.22%，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增加研发投入和市场宣传投入，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4,166.67	2,979,079.61	1,185,057.09
销售费用（元）	1,187,214.76	864,917.24	697,930.06
管理费用（元）	12,537,128.44	5,870,202.56	4,786,147.68
研发费用（元）	3,078,580.72	3,545,786.03	2,712,311.20
财务费用（元）	225,802.54	363,243.26	15,606.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7.21	29.03	58.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76.95	197.05	403.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5.45	119.02	228.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61	12.19	1.32
三费合计占比（%）	2,199.76	238.27	464.09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5 年 1-5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99.76%，2014 年度为 238.27%，2013 年度为 464.09%。2014 年度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低，而 2014 年度三费合计数的增幅小于收入的增幅。2015 年 1-5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提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提升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21%、29.03%、58.89%，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拓展市场和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销售人员和广告宣传等销售费用增加；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收入增加 151.39%，导致 2014 年度比例较低。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6.95%、197.05%、403.87%，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相应的管理成本也提高。此外，2015 年 4 月，公司员工郭锐和曹永寿通过艾漫优盟分别持有艾漫数据 339,093.00 股和 104,620.00 股的股份，合计 443,713.00 股的股份，每股出资成本 1 元。荣联创富和创势成长入股的每股价格分别为 18.04 元和 18.02 元，加权平均每股价格为 18.03 元。鉴于该批员工入股出资价格低于荣联创富和创势成长入股的加权平均每股价格 18.03 元，公司将员工入股的成本总差额人民币 7,556,432.39 元，确认为员工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导致 2015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

(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5.45%、119.02%、228.88%，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初创期，需要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以保持细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设立专门的业务研发部，研发费用用于 iFilm、iTV、iStar, FansBook 等项目系列版本的研发，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	2,191,154.33	2,701,133.50	1,933,743.69
房租费用	596,509.53	526,888.79	583,464.88
物业管理费	60,758.10	125,626.52	121,663.72
折旧与摊销	14,459.67	13,062.48	422.22
其他	215,699.09	179,074.74	73,016.69
合计	3,078,580.72	3,545,786.03	2,712,311.20

(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61%、12.19%、1.32%，占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初期，研发支出、市场拓展等资金需求较大，且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渠道受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来补充流动性满足日益扩大经营需要，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四）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	1,38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56,432.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56,832.39	1,380.00	-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56,832.39	1,380.00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6,395,966.11	-5,884,151.04	-5,337,491.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4.16	-0.02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556,832.39元、1,380.00元、0元。公司2015年1-5月确认股权支付7,556,432.39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3,364.00	1,813.50	432.80
合计	3,364.00	1,813.50	432.8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产生的。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软件销售收入	3%、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申请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税率为 6%。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GR20141100148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执行 15%优惠税率。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3,952,798.50	-5,882,771.04	-5,337,491.61
毛利率(%)	0.68	41.20	14.04
净资产收益率(%)	-169.71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8	-1.00

注：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负数，2013年度和2014年度净利润为负数，计算2013年度和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无意义。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3,952,798.50 元、-5,882,771.04 元、-5,337,491.61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 3 月 5 日成立，所处行业特点前期成本费用投入较大。公司 2015 年 1-5 月亏损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4 月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7,556,432.39 元，剔除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净利润为-6,396,366.11 元。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0.68%、41.20%、14.04%，波动较大。2014 年综合毛利率高于 2013 年综合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

大数据服务收入和软件销售服务收入均出现大幅增长并且毛利率也大幅提高。2015 年 1-5 月由于未完成项目较多，收入偏低，综合毛利率与 2013 年和 2014 年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 2015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169.71%。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1.23 元/股、-0.98 元/股、-1.00 元/股。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处于初创期，盈利能力较弱。

2、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	5.19	425.83	307.91
流动比率（倍）	18.88	0.21	0.25
速动比率（倍）	18.62	0.17	0.25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9%、425.83%、307.91%。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因为为维持运转，关联方借款较大，负债较高。2015年5月31日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引入投资者增加净资产3,500万元并偿还了关联方借款。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8.88、0.21、0.25。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小于1，说明当时公司流动性较差，偿债能力较弱。2015年5月31日流动比率远大于1，说明公司流动性较强，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主要是因为2015年引入投资者增加货币资金3,500万元，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分别为18.62、0.17、0.25。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5	65.71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1.63	8.65	不适用

注：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都为 0，2013 年度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无意义。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都为 0，2013 年度计算存货周转率无意义。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5、65.71，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由于处在年中，存在未完成项目，公司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小于 2014 年度，且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度小幅增加。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8.65，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存货 2015 年 5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化不大，略有下降，而 2015 年 1-5 月营业成本小于 2014 年度。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7,486.72	-5,385,525.47	-5,176,93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06.00	-97,999.94	-119,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4,919.03	6,057,500.00	4,250,31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23,426.31	573,974.59	-1,046,026.7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37,000.20 元、3,197,076.80 元、1,194,703.75 元，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155,978.34 元、8,602,310.66 元、6,683,271.15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3 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招聘了新员工，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 2014 年度规模相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5 年经营规模继续扩大，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增加较多，使人工成本大幅提升，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7,486.72 元、-5,385,525.47 元、-5,176,937.83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

初创期，持续投入开展业务而目前尚未实现盈利。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006.00 元、-97,999.94 元、-119,400.00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用于购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小。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24,919.03 元、6,057,500.00 元、4,250,311.11 元。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是由吸收股权投资以及关联方借款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合理运用股权融资和关联方借款，来补充公司资金流动性，保证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52,798.50	-5,882,771.04	-5,337,491.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64.00	1,813.50	432.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305.93	136,135.44	108,889.72
无形资产摊销	4,396.19	5,395.62	1,89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802.54	363,243.26	15,606.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64.73	-405,22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2,325.78	-88,861.70	-303,394.82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371.78	484,742.71	337,126.89
其他	7,556,43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7,486.72	-5,385,525.47	-5,176,937.83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952,798.50 元、-5,882,771.04 元、-5,337,491.6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7,486.72 元、-5,385,525.47 元、-5,176,937.83 元。报告期内，2015 年 5 月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7,556,432.39 元，剔除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净利润为-6,396,366.11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相匹配。

5、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7,486.72	-5,385,525.47	-5,176,937.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91,672.94	1,068,246.63	494,272.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9	-0.74	-0.86
销售现金比率（%）	-1,007.23	-180.78	-436.85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44.03	-344.95	-365.61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7,486.72 元、-5,385,525.47 元、-5,176,937.83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初创期，持续投入开展业务而目前尚未实现盈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5,091,672.94 元、1,068,246.63 元、494,272.04 元；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9 元、-0.74 元、-0.86 元；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现金比率分别为-1,007.23%、-180.78%、-436.85%；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为-44.03%、-344.95%、-365.61%，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趋势基本相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初创期，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有待提高，公司将大力拓展市场、扩大销售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

（七）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19,564.50	102,889.00	102,889.00
银行存款	24,972,108.44	965,357.63	391,383.04
合计	25,091,672.94	1,068,246.63	494,272.04

货币资金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原因是主要通过资金拆借来补充资金流动性 5,750,000.00 元，并吸收投资者收到现金 1,307,500.00 元。

货币资金余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引入投资者荣联创富和创势成长，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投资 2,500 万元和 2015 年 3 月 20 日投资 1,000 万元，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使公司现金流比较充裕。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单项金额重大程度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000.00	100.00	2,060.00	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3,000.00	100.00	2,060.00	2.0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675.20	100.00	1,813.50	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0,675.20	100.00	1,813.50	2.00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无余额。

(2) 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 年以内	2.00	103,000.00	100.00	2,060.00	100,940.00
合计	2.00	103,000.00	100.00	2,060.00	100,940.00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 年以内	2.00	90,675.20	100.00	1,813.50	88,861.70
合计	2.00	90,675.20	100.00	1,813.50	88,861.70

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324.80 元，增幅为 13.59%，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0,675.2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扩大，销售量增加，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计提了 2,060.00 元、1,813.50 元的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实际发生坏账损失为 0，且 10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光合映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3,000.00	100.00	2,060.00
合计	103,000.00	100.00	2,06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亚信联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0,675.20	100.00	1,813.50
合计	90,675.20	100.00	1,813.50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且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应收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金额重大程度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515.00	21.74	3,610.30	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9,677.60	78.26		
合计	830,192.60	100.00	3,610.30	0.43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40.00	8.03	492.80	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187.62	91.97		
合计	306,827.62	100.00	492.80	0.16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40.00	8.03	492.80	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187.62	91.97		
合计	306,827.62	100.00	492.80	0.16

(2) 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 年以内	2.00	180,515.00	100.00	3,610.30	176,904.70
合计	2.00	180,515.00	100.00	3,610.30	176,904.70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 年以内	2.00	24,640.00	100.00	492.80	24,147.20
合计	2.00	24,640.00	100.00	492.80	24,147.20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 年以内	2.00	24,640.00	100.00	492.80	24,147.20
合计	2.00	24,640.00	100.00	492.80	24,147.2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租押金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23,364.98 元，增幅为 170.57%，主要是因为房屋押金和备用金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变化。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649,677.60		1-3 年	不计提	房屋租赁押金
合计	649,677.6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282,187.62		1-2 年	不计提	房屋租赁押金
合计	282,187.62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282,187.62		1 年以内	不计提	房屋租赁押金

合计	282,187.62				
----	------------	--	--	--	--

(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押金	649,677.60	1-3 年	78.26	
张静	备用金	66,000.00	1 年以内	7.95	1,320.00
尚尔崑	备用金	60,300.00	1 年以内	7.26	1,206.00
齐芳	备用金	46,415.00	1 年以内	5.59	928.30
李垠志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0.60	100.00
合计		827,392.60		99.66	3,554.30

(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押金	282,187.62	1-2 年	91.97	
齐芳	备用金	24,640.00	1 年以内	8.03	492.80
合计		306,827.62		100.00	

(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押金	282,187.62	1 年以内	91.97	
齐芳	备用金	24,640.00	1 年以内	8.03	492.80
合计		306,827.62		100.00	

(9)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

(1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

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大数据在产品	368,258.52		405,223.26			
合计	368,258.52		405,22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大数据在产品，大数据在产品为尚未验收的项目。

存货 2015 年 5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余额，主要是因为存在未验收的项目。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0，主要是因为 2013 年项目全部验收确认了相关收入。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461,059.00	303,208.00		764,267.00
办公设备	20,450.00	51,550.00		72,000.00
合计	481,509.00	354,758.00		836,267.00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388,899.00	72,160.00		461,059.00
办公设备	20,450.00			20,450.00
合计	409,349.00	72,160.00		481,509.00

(续)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279,399.00	109,500.00		388,899.00
办公设备	10,550.00	9,900.00		20,450.00
合计	289,949.00	119,400.00		409,349.00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	------------------	------	------	-----------------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292,709.38	61,332.39		354,041.77
办公设备	10,394.04	2,973.54		13,367.58
合计	303,103.42	64,305.93		367,409.35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161,631.22	131,078.16		292,709.38
办公设备	5,336.76	5,057.28		10,394.04
合计	166,967.98	136,135.44		303,103.42

(续)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56,028.60	105,602.62		161,631.22
办公设备	2,049.66	3,287.10		5,336.76
合计	58,078.26	108,889.72		166,967.9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49.12%、47.23%、67.82%，不存在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	35,304.94	59,248.00		94,552.94
合计	35,304.94	59,248.00		94,552.94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9,465.00	25,839.94		35,304.94
合计	9,465.00	25,839.94		35,304.94

(续)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9,465.00			9,465.00
合计	9,465.00			9,465.00

(2) 累计摊销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	8,866.12	4,396.19		13,262.31
合计	8,866.12	4,396.19		13,262.31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3,470.50	5,395.62		8,866.12
合计	3,470.50	5,395.62		8,866.12

(续)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577.50	1,893.00		3,470.50
合计	1,577.50	1,893.00		3,470.50

公司无形资产为域名和商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	5,670.30	2,306.30	492.80
其中：应收账款	2,060.00	1,813.50	
其他应收款	3,610.30	492.80	492.80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5,670.30	2,306.30	492.80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833.33	15.62	50,000.00	44.44	50,000.00	80.00
1 年以上	112,500.00	84.38	62,500.00	55.56	12,500.00	20.00
合计	133,333.33	100.00	112,500.00	100.00	62,500.00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000.00 元，增幅为 80.00%，2015 年 5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833.33 元，增幅为 18.52%，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清华大学的款项，按服务期间确认的相应成本。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5,433.33	100.00	319,300.00	100.00		
1 年以上						
合计	415,433.33	100.00	319,300.00	100.00		

预收账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9,300.00 元，2015 年 5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6,133.33 元，增幅为 30.11%，主要是因为公司逐年增加销售，客户预收款也相应增加。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5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86,458.56	3,786,778.63	3,748,140.50	725,096.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411.94	304,645.76	292,006.13	42,051.5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15,870.50	4,091,424.39	4,040,146.63	767,148.26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87,955.48	4,919,277.96	4,820,774.88	686,458.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902.27	528,466.82	534,957.15	29,411.9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3,857.75	5,447,744.78	5,355,732.03	715,870.50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4,372.60	3,376,071.39	2,972,488.51	587,955.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746.27	407,591.37	405,435.37	35,902.2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8,118.87	3,783,662.76	3,377,923.88	623,857.75

报告期内, 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稳步提升。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末的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税种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477.38	-5,63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75		826.97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93,970.77	55,771.92	24,449.60
教育费附加	312.75		354.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50		236.28
合计	81,744.39	50,135.57	25,867.27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纳税，无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14,218.42	80.11	2,517,677.48	100.00
1年以上			1,517,677.48	19.89		
合计			7,631,895.90	100.00	2,517,677.48	100.00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14,218.42 元，增幅为 203.13%，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为补充资金流动性分别向夏宗靓、张梦什、郭锐借款 1,100,000.00 元、4,350,000.00 元、3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九)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41,000.00	7,307,5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40,615,432.39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016,489.66	-14,063,691.16	-8,180,920.12
股东权益合计	25,539,942.73	-6,756,191.16	-2,180,920.12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资本公积余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615,432.39 元的主要原因是：

1、股东创势成长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缴存人民币 1,000.00 万元至艾漫有限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屯路支行的人民币账户，其中 55.50 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的 94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股东荣联创富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缴存人民币 2,500.00 万元至艾漫有限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屯路支行的人民币账户，其中 138.60 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的 2,361.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2015 年 5 月 18 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宏信验字〔2015〕第 04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2、2015 年 4 月，公司员工郭锐和曹永寿通过艾漫优盟分别持有艾漫数据 339,093.00 股和 104,620.00 股的股份，合计 443,713.00 股的股份，每股出资成本 1 元。荣联创富和创势成长入股的每股价格分别为 18.04 元和 18.02 元，加权平均每股价格为 18.03 元。鉴于该批员工入股出资价格低于荣联创富和创势成长入股的加权平均每股价格 18.03 元，公司将员工入股的成本总差额人民币 7,556,432.39 元，确认为员工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账务处理直接减少 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 7,556,432.39 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夏宗靓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7.90%的股份，通过艾漫优盟间接持有公司 11.57%的股份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夏宗靓	持股 47.90%，第一大股东
艾漫优盟	持股 15.00%，第二大股东
荣联创富	持股 10.71%，第三大股东
罗东宁	持股 8.97%，第四大股东
张梦什	持股 8.88%，第五大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夏宗靓	董事长、总经理
罗东宁	董事
张梦什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东辉	董事
张阿莹	董事
陈云磊	监事会主席
张静	职工监事
刘东日	监事
王宇昕	财务总监
曹永寿	副总经理
郭锐	副总经理

4、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高威科电气	公司董事、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张梦什的父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高威科瑞	公司董事、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张梦什的父亲持有高威科瑞 48.5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荣之联股份	公司董事王东辉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小麻包有限	公司董事王东辉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贷易达有限	公司董事王东辉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并持有该企业 30%股权
神州云科	公司董事王东辉配偶的弟弟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通普泰克	公司财务总监王宇昕妹妹的配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 高威科电气

高威科电气系 2001 年 2 月 2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张浔（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股东张梦什的父亲）任董事长。高威科电气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 51 号楼 11 层 1102-1105 室，注册号为

110108001954842，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集中控制装置、智能控制装置、控制（调节）仪表系统、显示仪器、基地式仪表、执行器、气动单元组合仪表、电动单元组合仪表、电工仪器仪表、楼宇控制系统、自动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高威科瑞

高威科瑞系张浔等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张浔（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股东张梦什的父亲）持有 48.5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高威科瑞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38 号，注册号为 110302010174943，经营范围：生产太阳能光伏逆变控制产品；太阳能光伏逆变控制产品、冶金装备产品、节能及清洁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厂房。

（3）荣之联股份

荣之联股份系王东辉等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王东辉持有 22.7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荣之联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 10 层 1002-1，注册号为 110108001986584，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口处、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4）小麻包有限

小麻包有限系王东辉等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王东辉持有 20%股权。小麻包有限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5 号楼 13 层 1606，注册号为 110105015204528，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针织纺品、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 I 类）、矿产品（不含煤炭

及石油制品)、珠宝首饰;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 贷易达有限

贷易达有限系王东辉等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王东辉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贷易达有限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 12 层 1202 室,注册号为 110108017204124,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

(6) 神州云科

神州云科系 2014 年 12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吴昊(公司董事王东辉配偶的弟弟)任总经理。神州云科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一段三层 E 区,注册号为 11010801835195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委托生产通信交换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修理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7) 通普泰克

通普泰克系 2008 年 4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邓耀光(公司财务总监王宇昕妹妹的配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普泰克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黄庄村 43 号北 34,注册号为 110105010967559,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服务;翻译服务;销售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

(二)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偶然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初期,研发支出、市场拓展等资金需求较大,且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渠道受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来补充流动性满足日益扩大经营需要。公司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的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实际还款结息时间、年利率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	拆借资金(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起息时间	实际还款结息时间	还款方式	年利率
1	张梦什	500,000.00	2013/11/7	2013/11/7	2015/4/19	银行转账	6%
2	夏宗靓	500,000.00	2013/12/4	2013/12/4	2015/4/19	银行转账	6%
3	张梦什	500,000.00	2013/12/26	2013/12/26	2015/4/19	银行转账	6%
4	夏宗靓	500,000.00	2014/1/9	2014/1/9	2015/5/19	银行转账	6%
5	张梦什	500,000.00	2014/2/9	2014/2/9	2015/5/19	银行转账	6%
6	夏宗靓	500,000.00	2014/4/1	2014/4/1	2015/5/19	银行转账	6%
7	张梦什	850,000.00	2014/4/25	2014/4/25	2015/5/19	银行转账	10%
8	郭锐	300,000.00	2014/4/25	2014/4/25	2015/4/29	银行转账	10%
9	张梦什	1,000,000.00	2014/8/4	2014/8/7	2015/5/19	银行转账	12%
10	张梦什	1,000,000.00	2014/10/9	2014/10/9	2015/5/19	银行转账	12%
11	张梦什	500,000.00	2014/12/12	2014/12/10	2015/5/19	银行转账	10%
12	张梦什	500,000.00	2014/12/22	2014/12/19	2015/5/19	银行转账	10%
13	夏宗靓	100,000.00	2014/12/19	2014/12/19	2015/1/5	银行转账	0%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7,486.72元、-5,385,525.47元、-5,176,937.83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资金链条比较紧张。

2015年公司引入投资者荣联创富和创势成长，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投资2,500万元和2015年3月20日投资1,000万元，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使公司现金流比较充裕。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偿还了所有关联方拆入资金，偿还关联方

拆入资金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091,672.94 元，资金流仍然比较充裕。

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没有产生依赖。

2、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静	其他应收款	66,000.00		
夏宗靓	其他应付款		1,684,112.90	501,270.16
张梦什	其他应付款		5,579,957.74	1,002,858.64
郭锐	其他应付款		320,5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除艾漫数据对张静的应收款项外，上述关联方借款均已经全部结清。上述艾漫数据对张静的应收款项系张静预支的备用金。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权限、程序、定价机制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周转，公司经营积累的资本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解决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

2、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时向关联方支付了合理利息，该借款解决了公司资金周转的困难，未对公司利息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向关联方偿还了全部借款。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时，按照年利率 6% 计算利息；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时，按照年利率 6% 或 10% 或 12% 计算利息。其中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向夏宗靓借款 10.00 万元未收取利息。

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账面利息	235,685.07	327,221.32	7,349.31
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5.60%	6.00%	6.00%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	144,451.86	256,978.08	7,349.31
对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净利润、“-”为减少净利润）	91,233.21	70,243.24	-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增加净利润91,233.21元、70,243.24元、0.00元，总体看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方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上述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由于公司组织结构简单，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不够完善，公司仅签订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合同约定了利息和偿还期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程序及定价方式进行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

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除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其他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10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10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包括：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销售产品、商品；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二）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3、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3）关联交易价方式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4、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上述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

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对此，本公司出具了《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通过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的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漫数据”）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艾漫数据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艾漫数据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艾漫数据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

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申请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税率为 6%。

六、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219 号《北京艾漫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63.36 万元。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

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公司设立时存在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部分会议届次不清、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开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二）隐私泄露风险

大数据隐私保护是大数据产业需要面对的问题。大数据在采集过程中必定会涉及到隐私数据的收集，如果其保护的不好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成为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瓶颈。过度强调大数据的商业应用而忽视了大数据产业的隐私保护，将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可能会因此被禁止。大数据产业发展要建立在隐私保护基础之上，同时隐私保护也将通过适当约束来助推大数据产业的发展。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影视文化产业高速发展，电视剧每年产量超过 15000 集，电影 2014 年中国电影票房达到 300 亿，影视文化产业每年超过 30% 的增长，与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相关的广电、影视剧制作、音乐、游戏等市场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这些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都在很大程度上拉动了对大数据服务的市场需求。由于影视娱乐大数据服务产业的资金和技术壁垒较高，且缺乏相应的市场准入限制，因此在市场预期向好的背景下，各种团队及企业将不断涌现，加之产业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因此未来无法避免因市场进入者增多而可能产生的系统性风险。

（四）持续亏损、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4,166.67 元、2,979,079.61 元、1,185,057.09 元，净利润分别为-13,952,798.50 元、-5,882,771.04 元、-5,337,491.61 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大数据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初创期，持续投入开展业务而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前期研发费用 and 市场营销费用较高。随着市场对大数据服务的不断认可，公司积极控制成本费用、加大推广营销力度，不断寻找更多长期合作的客户，增加收入来源，以提升盈利能力。但是如果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未能超过成本费用的增长速度，或者所处行业及相关从事的业务发生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应对新的变化，公司可能仍存在持续亏损、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7,486.72 元、-5,385,525.47 元、-5,176,937.83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资金链条比较紧张。2015 年公司引入投资者荣联创富和创势成长，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投资 2,500 万元和 2015 年 3 月 20 日投资 1,000 万元，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使公司现金流比较充裕。但是如果公司未来较长时间不能实现盈利，公司可能仍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六）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5 年 4 月，公司员工郭锐和曹永寿通过艾漫优盟分别持有艾漫数据 339,093.00 股和 104,620.00 股的股份，合计 443,713.00 股的股份，每股出资成本 1 元。荣联创富和创势成长入股的每股价格分别为 18.04 元和 18.02 元，加权平均每股价格为 18.03 元。鉴于该批员工入股出资价格低于荣联创富和创势成长入股的加权平均每股价格 18.03 元，公司将员工入股的成本总差额人民币 7,556,432.39 元，确认为员工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账务处理直接减少 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 7,556,432.39 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5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6,396,366.11 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夏宗靓 张梦华 张阿莹

罗东

全体监事（签字）：

刘东

陈瑞

张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宗靓 郭锐 曹永寿 ziny 张梦华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武玲玲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武玲玲

宋南飞

湛静云

许阳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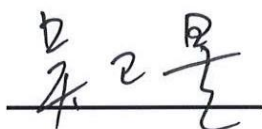
2015年 1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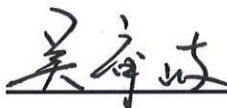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0807 号”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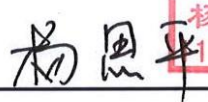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21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2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注册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 年 11 月 21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